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总第118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阮建文

编委会副主任

何晓荣 杨 杰

严涛聪 李永军

保永刚 罗兴贵

马庆辉 朱光荣

肖天平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鲍海峰

张正明 张 永

王 华 孔兴刚

张中晖 连华才

杨东波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烟叶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2019〕1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9〕3号 (9)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6条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19〕6号 (1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9〕8号 (2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就业扶贫助推脱贫攻坚10条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19〕9号 (28)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9〕11号 (3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

楚政发〔2019〕12号 (3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9〕14号 (43)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
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5号 (46)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9年稳投资
抓项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号 (49)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号 (57)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9年
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5号 (59)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9年8项
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7号 (6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电子商务与
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14号 (75)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16号 (79)

人事任免

- 人事任免 (84)

大事记

- 2019年1月至4月大事记 (88)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研 究 室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阮建文
副 主 编 高明新 鲍海峰
马晓燕(常务)
编辑部主任 马晓燕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李 玲
杨 勇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19年5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烟叶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201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省、州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抓好2019年全州烟叶工作,保持烟叶工作持续健康和谐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工作方针,深化烟叶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着力稳定烟区,优化种植区域布局,促进控总量、调结构、提质量、上水平、促增收的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全州烟叶生产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

2019年,全州烟叶种植面积60.2万亩,收购计划162.5万担(含出口备货12.1万担),其中K326特色品种种植面积24万亩,收购计划64.82万担;上等烟比例68%左右;烟叶收购等级合格率80%以上、综合等级纯度90%以上,国家局工商交接合格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等级质量和品种纯度符合工业卷烟配方需要。

二、主要政策

(一)计划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对烟叶生产、收购计划管理政策,统筹规模、面积,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因计划管理不到位的县市,州人民政府将实行问责,加大调减下年烟叶生产计划。

(二)质量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切实加强烟叶生产质量、品种纯度、绿色安全、烘烤组织、收购质量管理。因管理不到位的,州人民政府将实行问责,加大调减下年烟叶生产计划。

(三)稳定烟区。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通过调整优化烟区布局、落实保护措施、配套政策扶持、加大土地流转、稳定烟农队伍,保持优质烟区长期稳定。因烟区不稳定导致烟叶产量、质量波动大的,州人民政府将实行问责,加大调减下年烟叶生产计划。

(四)配套政策。为推进全州烟叶生产转型升级,州财政安排投入2019年烟叶生产997万元,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汇同州财政局制定方案,组织考核和兑现。

1.K326特色品种种植补贴。为确保K326特色品种种足、种好、种纯,除3万亩“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外,对种K326的烟农增施的10kg/亩硫酸钾肥实行全额补贴,实施面积21万亩,补贴标准29元/亩,共计补贴609万元。

2.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补贴。全州组织80万担烟叶采取“1+N”网格化烘烤模式,聘请烘烤水平高的烟农作为示范户,示范引领其他烟农落实技术、烤好烟,补齐小烤房和分散密集烤房烘烤技术短板。补贴标准2.85元/担,对示范户考核补贴228万元。

3.基本烟田建设项目。基本烟田建设项目管理费40万元,与各县市基本烟田建设任务完成情

况挂钩考核拨付。

4.防雹经费。设立防雹费120万元,由州气象局制定烤烟防雹工作考核办法。

5.烟叶生产专项经费。由县市财政安排,按照当年烟叶税不低于6%的比例,专项安排2019年烟叶工作经费。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方案,组织考核兑现。由州财政局负责对县市进行考核。

(五)烟叶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政策。2019年,全州烟叶工作投入资金2.69亿元。其中:烟叶生产产前投入1.95亿元;云南中烟“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项目补贴0.3亿元;省财政绿色生态烟叶示范补贴0.03亿元;烟叶基础设施建设补贴0.41亿元。分项补贴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另文明确。

(六)收购政策。严格按照种植合同收购烟叶;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政策;坚持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严厉打击内外勾结和倒买倒卖贩运烟叶的违法行为,保障烟叶收购秩序良好。

三、主要措施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担当新作为,努力开拓新思路,创造工作新格局。要准确分析和把握形势,充分认清当前烟叶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着力解决优质烟区和烟农逐步流失、生产水平和烟叶质量波动大、烟叶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基层干部抓烟积极性明显下降、品种纯度、农药残留等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烟叶生产资源配置科学,稳步提高配置效率。要突出“严控规模、稳定烟区、产销平衡、转变方式、提质增效、绿色生产、烟叶品牌创建、互联网应用、助农增收”等重点工作,厚植楚雄烟叶发展优势,稳定拓展楚雄烟叶市场空间。

(一)稳控结合,确保烟叶生产高质量发展。一是严控规模。强化源头控制和过程监管,严控种植面积,严格按照计划签订收购合同,严格按照计划组织统一育苗、供应农资、种植品种、种植

面积、收购烟叶。要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压实扛牢工作责任,坚决守住162.5万担烟叶计划红线,守住烟叶稳定健康发展根本命脉。二是进一步优化种植布局。将生产计划安排到生产条件优、烟叶质量好、市场需求大、税利贡献高的乡、村、组,确保目标任务完成。逐步淘汰多年完不成下达计划或完成计划吃力、烟叶质量波动大的乡、村、组。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合理倾斜种植计划。三是进一步优化种烟田地,确保好田好地种烟。四是加强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采取合同与上一年度烟叶生产收购完成情况以及本年度实栽面积、品种纯度、农药安全使用等挂钩,优化烟农,切实提高烟叶生产供应水平。严防截留计划和空虚合同,严肃处理发生问题的责任人。五是严把“十大”关口。重点抓好优化烟叶结构工作,将不适用烟叶处理在田间、烤房、分级点,减少不适用烟叶产出,防止流入市场,提高适用烟叶产出和收购质量结构。

(二)稳定烟区,确保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一是调优烟区布局。把自然气候土壤条件最优、烟叶风格特色最显、工业原料需求最旺的区域划定为烟区,依据海拔、地形、光照、温度、劳力、烟叶质量、基础设施等择优选择好田好地,纳入大农业支柱产业发展规划,按照隔年轮作的要求,全州规划130万亩基本烟区,其中落实核心烟区50万亩、优质烟区60万亩、适宜烟区20万亩左右。二是采取保护措施。对烟区划区定界,建立档案库,实行追溯管理。州、县、乡、村、组五级层层签订核心烟区保护责任书,建立年度追溯考核管理制度,对发生耕地用途随意变更问题的行政区域责任人严肃问责。三是完善创新生产方式。结合各地实际,用“五种”种植经营主体稳定核心烟区,即:在当地农民愿意种烟的地方,以“传统稳定型烟农”巩固烟区;在当地农民不愿种烟的前提下,要加大土地流转,加快探索“村组+烟农”“合作社+烟农”“企业+烟农”“能人+烟农”等生产组织方式,切实稳定核心烟区。四是加强政策保障。优先保障流转土地种植计划。提升烟叶种

植保险兜底能力,最高赔付标准由每亩1000元提高到1500元,保费由每亩50元提高到70元,其中烟草公司补贴50元、烟农承担15元、政府补贴5元。金融机构要对职业烟农、烟农合作社、企业等种植经营主体土地流转资金提供信贷支持。用足用好省人民政府投入的每亩10元的土地流转工作经费和烟草投入的每亩不超过20元的土地流转贷款利息补贴。

(三)巩固队伍,确保烟叶生产稳定健康发展。要着力烟农、基层干部、技术推广三支队伍建设,为烟叶生产提供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技术服务的支撑和保障。一是稳定烟农队伍。各级各部门要在政策扶持、合同计划、技术指导、专业服务等方面,全力支持“想种烟、能种烟、种好烟”的烟农群体,真正让烟农得到实惠、有获得感。将种烟大户、农村大中专毕业生、现有农村创业者、返乡创业者作为职业烟农培育对象;参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办法,将职业烟农培育纳入各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加快打造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精于种烟的职业烟农队伍。二是稳定基层抓烟干部队伍。尤其要努力调动、发挥村组干部的积极性和作用,从思想认识、改善经济和政治待遇等多个方面做细工作,增强村组干部的认同感、责任感,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三是稳定科技队伍。多措并举调动生产管理、基层一线、合作社烟技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科技措施到位率,确保烟叶生产优质平衡。

(四)科学种管,打造楚雄烟叶核心原料品牌。勇于抢占市场质量制高点,推动烟叶生产从体量优势向质量特色优势转变,塑造楚雄烟叶核心原料品牌。一是加强田间生长管理。围绕“4月30日完成预整地、5月10日完成移栽、9月30日完成采烤、10月20日完成收购”的要求,充分利用5月-9月光、温、水有利条件,确保大田生育期130天左右,全面提高烟叶成熟度和上部叶可用性,促进烟叶收购平稳、平衡。二是坚持规模连片种植。确保坝区连片不低于100亩,山区连片不低于50亩,杜绝零星分散种植。三是严格执行轮作制度。针对部分烟区产量质量明显下降、烟株病害

严重、农药施用过量等突出问题,要采取强力措施杜绝种“万岁烟”,确保轮作率达到90%以上。四是高标准打造示范样板。楚雄市、禄丰县、牟定县、武定县、大姚县、姚安县、南华县7个县市分别打造不少于2片的1000亩以上县级样板,双柏县、永仁县、元谋县3个县分别打造不少于1片的1000亩以上县级样板。坝区乡镇、山区乡镇分别落实不少于1片的500亩、200亩以上乡级示范样板。五是切实提升实用技术到位率。坚定不移落实营养土堆捂、高质量预整地、科学施肥、最佳节令集中移栽、小苗膜下栽培、彻底揭膜高培土、全面优化烟叶结构、彻底封顶抑芽、成熟采烤等常规生产技术。突出抓好营养土堆捂的质量和数量。突出抓好最佳节令集中移栽,及早开展栽前准备,及时调配水源,以水促栽,加强深栽和“放水泡田栽烟”监管,提升移栽集中度和移栽质量。突出抓好“控氮、稳磷、增钾、补微”措施,调控好烟株营养,为烘烤降损提质奠定基础。突出抓好以揭膜培土、追肥提苗、疏浚排涝、病虫害防治为重点的中耕管理。突出抓好优化烟叶结构,坚持烟株“上二下二”处置标准,坚持在田间、烤房、分级环节多重处理,力争烟农多卖好烟。突出抓好烘烤减损提质,烘烤损失率必须控制在8%以内,要巩固队伍,强化组织管理,建立商品化烘烤、分散烤房“1+N”网格化烘烤互补的烘烤管理体系,推广上部叶充分成熟一次性采烤30万亩、商品化烘烤32万担、采烤一体化烘烤2.1万担、“1+N”网格化烘烤管理80万担。六是实行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原收原调、磅组收购模式。全面开展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和烟叶原收原调。落实“站点组织、磅组实施”烟叶收购模式,将收购磅组作为质量管理的最小单元,按照1万担左右收购规模设置磅组。继续推行检验制度,严格质量考核,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收购服务和烟叶质量水平提升。七是打造楚雄烟叶核心原料品牌。为提升楚雄烟叶核心竞争力,提高其在全国骨干卷烟品牌原料使用率,要激发动力、积聚资源,倾力打造楚雄烟叶品牌。全面实施烟叶质量提升行动,以县市为单位“打擂台”,邀请工业企业参加当“裁判”,从组织

管理、田间管理、品种纯度、长势长相、烘烤质量、收购质量、等级结构、农残控制、工业反馈等多个维度进行解析,综合评价各县市烟叶质量水平,排出名次,通报结果,奖优罚劣。

(五)绿色生产,保护生态环境与产品安全。加快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绿色烟叶生产技术管理措施,探索化肥农药减量、烟田清洁、能源环保生产模式,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安全高效新路。一是持续保育土壤。抓实60.2万亩大田营养土还田、54万亩土地轮作、40万亩商品有机肥推广、4.9万亩绿肥种植示范、1.6万亩滴灌示范,探索2万亩水溶肥代替常规化肥,力争亩均纯氮肥用量再降3%左右。以合作社为运营主体,着力推进有机肥生产本地化、标准化、工程化,销售价格稳定在1100元/吨以内。抓好土壤面源污染治理,0.01毫米地膜回收再利用8万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13万亩。二是保护生态环境。各地要坚持出台支持政策,落实以煤代柴。遵循烟区稳固化、烤房集群化、烘烤专业化、原料本地化“四化”原则,科学布点,规范运作,抓好生物质烘烤、电能烤房烘烤示范,推进烟叶烘烤节能减排。三是全面实施烟叶安全生产管控和绿色技术推广。构建州、县、乡、村四级烟叶安全管理网络,将烟叶农残纳入各级的重要考核指标;监管农药门店、合作社的农药销售;指导督促烟农安全用药,全面推广采烤前20天和烤房内严禁喷施农药等管控措施。持续开展绿色防控,强化病虫害测报,开展60.2万亩蚜茧蜂防治蚜虫、10万亩蓝板诱杀烟蓟马、10万亩性诱剂诱虫,在非“2260”区域示范4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探索蠍蟾生物防治。

(六)创新驱动,打造烟叶发展新动能。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培育“互联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新动能,持续增强烟叶产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一是扎实推进“互联网+烟叶”。充分认识互联网的强大驱动力,支持烟草企业依托目前推广的“几十个”平台系统的数据资源,通过互联共享、改造延伸,打通和搭建通用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实现从规划、到工业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全程信息化管理,打造广用务实、

先进可靠的供应链;探索构建人工智能产业链,加快烟叶生产与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的深度融合,打通人工智能在烟草农、工、商全链条应用,再造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二是培育新增长点。加快高效实用技术研发,集中力量突破特色品种、机械作业、营养调控、烘烤提质“四大”瓶颈,探索人工智能在科学烘烤等领域的应用研究,培育新增长点。三是加快技术成果应用。采取政策扶持,加强管理指导和示范推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绿色生产和特色烟叶生产技术措施。

(七)工商协同,构建烟草发展共同体。一要加强工商沟通协商。主动对接市场,与工业企业有效沟通,及时掌握烟叶在卷烟配方中的使用情况,确保计划与市场匹配、产品与市场对接。二要有序推进基地单元建设。继续开展基地单元优化调整,对工商合作松散的进行彻底清理,统一按照国家级基地单元管理。三要做好烟叶营销工作。及早与工业企业对接,明确品种需求和结构比例,积极推进定向生产,推进基地单元全收全调。四要服务好云产卷烟品牌发展。在区域布局和品种管控上重点保障云南中烟红塔集团的K326特色品种调拨计划。继续实施3万亩、9万担“2260”高端特色烟叶开发,保证调拨结构、烟叶等级纯度、等级质量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K326品种烟叶是红塔集团核心原料,品种变化会严重影响卷烟质量,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采取品种纯度与合同计划分配挂钩,在源头、生产、收购全程加强管控,保证品种纯度达到100%。

(八)多措并举,助力促农增收和扶贫攻坚。积极推动产业融合,积极打造农业自主品牌,积极构建产销渠道。充分发挥烟叶产业优势,主动融入扶贫攻坚大局,发挥烟叶生产“栽烟一亩、脱贫一人”的积极作用。探索烟基设施综合利用,开展烟田烟后经济作物种植。把产业发展和扶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加大对贫困烟农的帮扶力度,探索产业扶贫新路径。积极探索合作社多元经营,构建合作社与烟农的利益联结机制,激励烟农参与到多元经营产业发展中来,引导部

分烟农转岗为产业工人,切实增加烟农的财产性收入、服务性收入和多元化收益,推动形成“主业稳收、辅业增收、扶贫助收”的烟农增收新格局。

四、加强领导,主动服务,强化考核

在当前及今后相当长时期内,烟草产业始终是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和“稳定器”。全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营造楚雄烟草高质量发展环境。要强化组织保障,扎实推动烟草产业的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继续坚持市场需求导向,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确保烟草对经济贡献不减。

(一)加强领导。坚持“政府调控、烟草主抓、烟农主体、部门配合”的工作制度,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统筹好各方力量。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出台相应保障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抓好烟叶生

产收购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协同并进,整合投入力量、资源、资金,创造烟草发展新格局。

(二)主动服务。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群众,深入基层,主动服务,提高效能。要突出重点,细化措施,着力解决烟叶工作短板、矛盾、问题。

(三)强化考核。健全考核机制,推动全州烟叶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和谐发展。由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据《楚雄州2019年烟叶生产收购质量管理考核办法》全程检查和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考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附件:楚雄州2019年烟叶种植收购及品种计划安排表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2019年烟叶种植收购及品种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亩、万担、公斤/亩

县市	种植计划				平均单产	品种计划						
	指导面积	收购计划量				K326	云烟系列					
		指令性	出口备货	合计			指导面积	收购量	占比%	平均单产	指导面积	收购量
合计	60.2	150.4	12.1	162.5	135.0	23.929	64.82	39.79	135.4	36.271	97.68	134.7
楚雄	10.32	25.95	1.92	27.87	135.0	6.265	16.98	60.67	135.5	4.055	10.89	134.3
双柏	5.15	12.95	0.96	13.91	135.0	2.265	6.14	44.14	135.5	2.885	7.77	134.7
牟定	4.1	10.15	0.92	11.07	135.0	2.51	6.8	61.43	135.5	1.59	4.27	134.3
南华	7.31	18.39	1.35	19.74	135.0	4.278	11.59	58.46	135.5	3.032	8.15	134.4
姚安	6.39	15.81	1.44	17.25	135.0	2.764	7.49	43.42	135.5	3.626	9.76	134.6
大姚	5.29	13.07	1.19	14.26	134.8	0.561	1.52	11.22	135.5	4.729	12.74	134.7
永仁	3.37	8.47	0.63	9.0	135.0	1.963	5.32	57.14	135.5	1.407	3.78	134.3
元谋	1.86	4.68	0.34	5.02	134.9					1.86	5.02	134.9
武定	7.38	18.22	1.67	19.89	134.8	0.878	2.38	11.97	135.5	6.502	17.51	134.7
禄丰	9.03	22.71	1.68	24.39	135.0	2.445	6.6	27.06	135.0	6.585	17.79	135.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强化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5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州创业创新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潜能,有力支撑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把我州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创新创业中心、建设成为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高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一)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促进专业服务发展。加快建设覆盖10个县市的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持续发挥州—县市—园区科技信息服务体系作用。针对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本土企业开展科技信息推送、数据库系统培训、企业应用情况跟踪、组织专家服务企业、企业应用成果培育、应用成效采集分析等系列公益性服务。配合省级建设全省统一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平台,规范开展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估工作,探索开展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联合评估工作。(州科技局、州知识产权局、州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

模式,创新执法监管机制,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加强维权援助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搭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引导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州知识产权局,州级有关行政执法、司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原特色农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等有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2年内,项目承担单位、成果完成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转化的,由具备实施转化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项目立项部门可以授权其有偿或无偿实施成果转化。(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卫计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科研院所落实国家和省、州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激励导向,提高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坚持试点先行,在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及时推广成功经验。落实院所高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激发科研院所和科

技人员创业创新积极性。(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布国家和地方“双创”政策,形成“双创”主体线上信息发布平台、线下资源互联互通平台、创新成果转换交易平台,开辟面向本土民营企业和创客的专区,集中发布针对小微企业和创客的供求信息,加强“双创”主体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委、州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六)完善金融担保。依托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财政手段,强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双创”企业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鼓励我州保险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由州财政提供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在有条件的县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共同分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鼓励、支持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沪深交易所上市,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增强资本实力。加大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的服务协调,推动加快上市进程。积极推进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快转型升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引导科技型企业拓展融资手段。继续深入开展新三板政策宣传和推广,持续推动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支持挂牌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实施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和股权激励。(州金融办、州工信委、州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丰富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与创业创新公司债政策的对接和引导,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动企业

向高科技成长型企业发展,稳步推进创业创新公司债试点。建立风险补偿制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融资门槛,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负责)

(九)改革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标准和规则。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探索通过资本运作和适度的国有资本再投入,支持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进一步完善州属企业考核机制。对企业在创新中投入和发生的有关费用以及影响当期损益的,经认定可视同利润考核,把创新作为州属企业管理者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州国资委负责)

(十)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继续开展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鼓励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分散科技型企业科研风险。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企业在自主创业、融资等方面提供保险支持,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创新险种,对符合条件的险种由当地政府提供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楚雄银监分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税收政策落实与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纳税信用纳入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建设,推动联合惩戒,实现社会共治。建立纳税信用信息公示与共享机制,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州发改委、州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民间投资。落实鼓励民营企业创新的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从制度创新和制度供给入手,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形成“创新—收益—投资”的正向循环。(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卫计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引进外资。着力把我州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支撑,针对东部地区加工贸易向境外劳动力成本较低地区转移的新情况,吸引其转移到我州,进而辐射南亚东南亚。着力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家乃至全球创新体系。(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招商合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十四)加快试点示范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推进楚雄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围绕楚雄州优势支柱产业、创业创新资源,积极推动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三类示范基地载体建设,探索不同“双创”模式和经验并加以推广。加快推进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在国家级高新区深化落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已推广的试点政策。(州发改委、州科技局、楚雄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各类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科技园区建设,加大创业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校园众创平台、“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着力建立一批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快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积极争取国家级军民融合示范区落地楚雄。(州科技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分享经济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的部署要求,以企业为主体,紧密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共建创新载体,围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产业化、创新能力建设等,组织实施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项目、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等。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强化各级政府自主权和创造性,做好与现有社会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衔接,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

局。(州委网信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工商局、州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构建特色创业就业渠道。深度挖掘我州独树一帜的民族文化、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区域性文化资源,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加快地方特色产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民族服饰、彝族刺绣、植物花卉、彝医药等具有便携性、实用性和纪念性的旅游商品开发,积极融入全省“金、木、土、石、布”民族民间工艺产业发展体系,做大做强“楚雄好礼”品牌,开辟我州更广阔的创业就业渠道,培养一批符合楚雄实际的“创客”。大力发展“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将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成新型众创空间,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和中职技校建设公益性创业创新场所,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众创空间。(州文体局、州教育局、州旅发委、州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人才流动激励机制

(十八)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引。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强人才平台、人才园区建设,以绿色生态宜居环境和柔性引才机制吸引人才。围绕培养、引进和用好人才三个环节,不断创新人才工作载体,做好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云南省“云岭系列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等重大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工作,大力实施“彝乡英才”培养工程,为创新创业高地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州人社局负责)

(十九)进一步激发企事业单位“双创”活力。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规范秩序、统筹管理、提高收入”的原则,在实施绩效工资工作中实行总量动态调整,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中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分配。着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间接费用管理制度,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费用的统筹使用权,转化收益用于人员奖励和支付报

酬的部分,计入当年本单位工作、绩效总量,不作为本单位工资、绩效总额基数。结合国有企业改革,稳妥推进国有企业员工持股。(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在财政、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落实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服务。依托现有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休闲农业示范点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园区和农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依法将用人单位和雇工个体工商户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返乡创业农民工可在创业地参加医疗保险。(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政府管理方式

(二十一)明确政府和市场定位。强化制度创新供给,认真研究探索和完善支持政策,建立完善适应“新常态”的新统计、监督、奖励、问责等制度体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更好支持创业创新,更好服务新动能、新经济。(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统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厘清各级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州级有关部门要聚焦制定监管标准、执法监管、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等重点工作。(州委编办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三)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各类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电子政务、网上审批大厅,积极配合省级推动“一部手机办事通”顺利上线并进入常态化运行。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积极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新模式,实现办事通业务受理、办理、监管

“一条龙”服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四)推行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实行“一个项目、一套资料、一次收费”,对企业和群众实行一次告知、统一收件、网上派件、统一反馈、一窗发证。(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五)推行企业承诺制。转变投资审批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我州已获认定的各类省级园区、特色小镇等区域,以标准化清单形式明确项目准入条件,推行以事前准入标准承诺代替审批的企业承诺制。(州发改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六)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完善反垄断执法办案机制,集中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制度,把企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等挂钩,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进行整合,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深度和震慑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州发改委、州工商局、州商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各部门要把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勇于探索,主动作为,加大政策解读、宣传、评估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劲支持。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 发展26条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19〕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关系重大。全州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认真落实中央“六稳”工作部署,围绕州委“1133”战略部署,实施“十大专项行动”“六大攻坚工程”,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和流动经济,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深入挖掘消费潜力,不断优化环境、激发活力、释放潜力,切实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稳住有效投资

(一)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全面启动实施我州列入全省“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确保完成2019年前期工作目标,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围绕“五大枢纽”“绿色+”“特色+”“互联网+”、数字楚雄、农业农村、城镇基础设施、十大重点产业和“三张牌”等重点领域,充实完善全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和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尽快启动一批重点前期工作。启动“十四五”重点项目谋划,储备一批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

板项目,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衔接机制。按照年度重点支撑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18年度实际完成投资150%的目标要求,扎实做好2019年重点支撑项目储备工作。在积极争取省预算内安排的项目前期经费支持的同时,筹集不少于1亿元项目前期经费,重点支持省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五大枢纽”基础设施和2019年新开工的支撑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在各类园区实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各县市积极筹措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加大推进一批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全州项目前期经费投入不低于上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围绕打造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加快建设“五大枢纽”,为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和流动经济奠定基础,确保完成“五大枢纽”建设投资300亿元以上。在3月底前公布2019年“四个一百”州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尽快新开工一批重点项目,形成年度投资净增量。强化项目跟踪协调服务,完善审批和服务绿色通道,强化要素保障,扎实抓好楚雄市东南绕城、牟定至元谋、楚雄至景东、武定至会理等高等级公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加快推进楚姚、永大、玉楚、昆楚大、武倘寻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城市立交、高架桥等交通枢纽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高铁经济的到来;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积极争取“双核机场”落户楚雄,加快推进楚雄机场前期工作,争取尽

快开工建设。抓紧抓实小石门大(二)型水库,武定志黑、楚雄市白衣河中型水库、禄丰县响水河水库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南华县小箐河、黑泥田、大姚县桂花、禄丰县稗子田等在建中小型水源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实现新增蓄水总库容880万立方米;争取实施双柏县白水河中型水库、武定县大板桥、大姚县小村、元谋县鸡冠山、永仁县鲁母、牟定县小黑箐等中小型水源工程;实施9件河道治理工程、50件以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98平方公里,解决10万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推进骨干电网、输变电站、汽车充电设施、油气供应网络、绿色能源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推进“网络强州”“数字楚雄”“智慧楚雄”“互联网+”建设,加快推进“5G”试点工作,完善传输网、城域网、接入网,增强骨干网络支撑能力。加快在建项目进度,积极配合省打造昆明至楚雄至大理至丽江美丽公路,美化沿线绿化带,提升沿途服务区品质和特色。完善州、县重点工业项目专班推进制度,加快推进隆基单晶硅二期、龙发生物医药产业园、禾邦民族医药产业园、云南神威施普瑞等项目;强力推进中铜王家桥冶炼总厂搬迁、德钢提升改造、华晨云南专用车、龙蟒佰利联钛产业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建立健全经验交流、督促检查、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州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集中开工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能源局、滇中引水办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抓牢“构二破三”“调二提三”工作,在改革盘活存量、招商引资增量上下功夫。抓好新建企业、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产城融合项目,强化县市工业投资考核,努力增加工业投资,力争全年工业投资增长15%、民间投资增长15%以上,产业投资(含工业、园区)和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均达45%。聚焦“2+5+3”重点产业建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五大枢纽”、园区建设、公共服务、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着力补齐跨越发展基础短板。加快推进

楚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加快推进禄武产业新区规划,着力推动楚雄、禄丰两个千亿级园区和大姚、武定、南华三个百亿级园区加快发展,对一年内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对轻资产入园的重点工业项目(产值达10亿元以上),州财政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有关县市一定资金补助;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在政府专项债券安排和信贷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发挥好5个重点产业驻点招商组作用,制定区域重点产业招商路线图、目标企业清单,年内每个驻点招商组至少新促成2个重点产业项目正式签约落地。积极为招商项目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交通、能源、电信、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出台配套政策,营造良好市场化环境,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州发改委、州工信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四)千方百计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加大预算内资金争取力度,力争2019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较上年增长10%以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支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力度,确保项目支出预算达到时序进度,凡未按照时限达到进度的,州财政将未达到比例部分收回州级财政。抓住中央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机遇,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加快债券发行进度,支持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依法合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重大项目建设。对经核查符合规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大推进力度,尽快落实建设条件,将回收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和全州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健康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和水价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设施建设。加强政银企合作,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加强对楚雄融资支持力度,梳理并向银保监

部门提供一批补短板重大项目清单。每个季度组织召开一次针对重点项目的政银企对接会议,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继续推动政策性担保和过桥资金工作,积极引进州外银行到我州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州内银行到县级增设支行、到乡镇设立网点,加强中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国资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驻楚金融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用地、市政配套、环评审批、资金落实等要素保障,对新上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实行单列,确保重大项目按时落地实施。盘活现有招商引资项目和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在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和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经县市政府核实,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后,可以进行调整利用。力争年内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0%以上、处置闲置土地30%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省级、州级重点项目;争取省级预留部分用地指标对我州20亿元以上的产业投资项目给予支持保障,州级预留部分用地指标,用于保障州级重大建设项目。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开通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用地预审、征转报批工作,采取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分段报批等方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

(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围绕打造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地,聚焦“2+5+3”迭代产业体系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进实施“绿色+”“特色+”“互联网+”,围绕具体的园区、具体的产业、具体的产业链、具体的项目、具体的企业,更加注重企业引进和项目

推进,形成全州稳增长新支撑。打造“绿色能源牌”方面,以骨干电网为支撑,增强和完善州内500千伏主网架,强化2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着力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积极配合省推进实施西电东送、云电外送战略,依托云(南)广(东) ± 800 千伏、滇西北 ± 800 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500千伏变电站,着力保障我州电力供应充足稳定;以中缅油气管道和中石化西南成品油管道为基础,以中石油云南炼化基地为依托,构建我州油气管网战略枢纽,以已建成的楚雄—攀枝花天然气管道工程为支撑,加大天然气利用步伐,积极实施能源替代,推进以气代柴、以气代炭、以气代油进程。积极争取省支持我州推进水电硅材一体化产业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云南德动新能源汽车建设项目,争取华晨专用车云南基地建设项目尽快落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突出重点推广领域和重点县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我州新能源汽车发展步伐。打造绿色食品牌方面,着力做大做强生猪、肉牛、蔬菜、水果、核桃、中药材、花卉、食用菌八大优势主导产业,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认证85个,新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省级10个、州级30个,进入全省绿色食品名品行列3个和绿色食品加工名企行列1个。加大国内大企业集团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重点围绕涉及绿色食品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以及境内外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关联企业、配套企业和研发机构,积极精准对接,主动招大引强。推进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尽快促成合作项目签约落地,推动产业集聚,提高绿色食品产业的集中度,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力争年内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达到0.9:1。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落实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奖补政策、高原特色农业信贷担保、产业扶贫主体扶持等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投资的引导作用。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加快彝族医药博览馆和中彝医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提升基层中彝医药服务能力;加

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规划建设,鼓励和支持县市人民政府为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提供净地出让。通过共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年内5个县市建成1所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机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推进“旅游革命”线上线下工程建设,完善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功能,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和旅游转型升级,在加大招商引资和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的同时,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8〕33号)给予奖补,认真落实好旅游消费、金融支持、用地保障等政策措施,力争接待游客增长17%以上,旅游业总收入增长25%以上。推进云南楚雄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新增文体活动场地100个、健身步道50公里,筹办好“中国彝乡”楚雄国际马拉松赛等系列赛事。力争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卫计委牵头,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民政局等按照职能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抓住国家产业转型与东部沿海产业转移的发展机遇,加快引进一批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数控机床、农业机械等领域的大型研发制造企业。建立重点工业项目招商政策承诺兑现机制、要素供给协调机制、项目落地州县联动机制、重点项目督查机制四项制度,加快推进工业重点项目建设。抓住省级推进“3个100”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的重大机遇,实施智能制造示范项目2个、重点技术创新项目10个。积极争取中央、省技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推进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实施力度,打造钒钛产业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禄丰工业园区数控装备制造产业园、云南大姚机械配件厂退城入园整体技改搬迁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煤炭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吕合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坡露天煤矿90万吨、石鼓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石鼓煤矿30万吨等一批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实施进度,继续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完成转型升级任务的煤炭企业给予财政支持。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新组织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州级企业技术中心5户。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州级按照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州级10万元进行奖补。加大专业技术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为人才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为产业人才队伍的稳定和持续发挥作用提供基本保障。(州工信委、州发改委牵头;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等部门配合完成)

(八)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加大“服务经济倍增专项行动计划”工作力度,开展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符合条件的14类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年销售额分别达到2000万元、500万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年营业额达到2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申报并转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物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法人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同等标准的奖励;对未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但年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排名前5名且增速在15%以上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不满足年销售额或营业额排名的,按照销售额或营业额排名依次往下类推),批发、零售业每户各奖励10万元,住宿、餐饮业每户各奖励5万元;支持会展产业发展,举办好楚雄彝族火把节、野生菌美食文化节等节庆展会,开展招商引资,促进产销对接。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文化体育赛事活动。(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文体局、州民政局、州旅发委、州金融办、州招商合作局等部门配合完成)

(九)加强重点行业监测与运行调度。认真执行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指挥调度机制、“五

个一”和“四挂钩制度”，发挥“四个服务团队”作用，深入开展“三进企业”活动，抓好重点产业运行情况统计监测和指导，每月召开一次重点产业发展推进会，认真研究和协调解决重点产业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大产业重大项目跟踪监测，对投资2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分行业、县市进行动态管理，逐个项目进行跟踪指导，每月通报情况。密切关注产值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采取“一户一策”措施，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企业生产平稳增长。加强对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经济统计监测，强化对州级60户批零售行业限额以上重点企业监测工作。（州工信委牵头；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持续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降低企业增值税税率、个税专项附加抵扣、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的普惠性税收免除、降低养老保险费率等系列政策及时落到实处。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19年底前，实现州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零收费。”按照国家继续降低阶段性社会保险费率规定，根据本地区社保基金累计结余情况合理调整社保费率。配合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改革，落实公路分时段弹性收费管理，推进“三检合一”。进一步规范约束建设项目业主行为，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出具合同履行担保的，应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允许建筑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修金。认真贯彻落实输配电价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支持一般工商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争取2019年底楚雄州内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19亿千瓦时。扩大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和使用范围，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力争全年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60亿元左右。（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牵头；州税务局、州人社局、州商务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部门按

照职能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参与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扩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制定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方案，加强对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的指导服务，为有条件上市的企业积极向上级申请开通“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努力实现上市企业零突破。对在州内注册投资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总额200万元的奖励。加强与企业合作，引导州内有资本实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参与设立楚雄州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逐步扩大规模和范围，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政银企合作模式，加快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市场化运营，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动州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州县财政补偿资金，按照合理比例分担风险，州财政按照10%的比例配套省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落实无还本续贷支持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延长中小微企业资金使用期限。根据融资对象特点、贷款项目生产周期和综合还款能力等，灵活确定贷款期限，推出适合中小微企业的中长期贷款产品，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周转成本。综合运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信息采集分析能力和信用评价能力，优化贷款服务，简化放贷流程，缩短办贷时间，提高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在落实“两禁两限”收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主动减费让利，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成本。落实“两增两控”监管目标，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明显降低。扎实开展“银税互动”，创新因税获贷融资产品。执行好守信践诺制度，依法依规兑现各种政策承诺。（州财政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税务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驻楚雄金融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深入推进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年内新增市场主体

1.65万户左右,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7万户。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精准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全年新增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10户以上。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0户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法人企业新达限50户以上。做好新建项目纳入规入统工作,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口径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集中政策资源滚动培育民营小巨人企业,由各重点产业主抓部门负责组织培育一批本产业领域细分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充实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年内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30户。对新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研发补助。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上1个亿元台阶,给予企业1万元的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10户、州级30户,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200个。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15号),持续开展楚雄州建筑业发展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优质建筑企业、骨干人才、技术创新、优质工程等按照2017年和2018年奖励政策进行奖励。积极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总部迁注楚雄或者到楚雄设立子公司,对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总部迁注楚雄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100万元,在楚雄设立子公司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60万元;总承包一级资质总部迁注楚雄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30万元,在楚雄设立子公司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20万元;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总部迁注楚雄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培育一批旅游运输、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商品生产等专业型骨干旅游企业,优先培育一批成长型旅游中小企业,在旅游要素主体“量”和

“质”培育上有显著提升。(州工商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供销社、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州科技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旅发委、州文体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三)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支持各县市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示、协作配套、产品供需对接活动。加强与全省举办的“滇产名新特优产品全国行”等系列产销衔接。对参加州外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示、产品供需等活动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补助。积极参与省级开展“10大名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表彰和“10大名品进京、入沪、到港、闯中东”系列推介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上海)推介活动、“云南特色·冬农魅力”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北京)推介活动等展会、推介、产销对接活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国家举办的各类展洽会,每户给予2万元的补助。参加省级举办的各类展洽会的,每户给予1万元的补助。继续实施扩销促产鼓励政策,鼓励和引导州内企业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或服务。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5%以上,增长额超过500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部分的2%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50万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部分的3%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60万元。对网上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本地电商企业,按照年销售额的2%进行奖励,每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入园企业达50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入园企业达20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园,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评选20名彝乡电商创业人才,给予每名入选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10万元;对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或设备总包、工程承包总额500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财政对政策性保险保费补助。对开展对外投资、境外经贸合作区、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照《云南省实施“走出去”战略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补助。(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拓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空间

(十四)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围绕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支撑区,着力拓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空间。开展楚雄州“美丽县城”建设,启动“最美街区、最美庭院”评选工作,用2年时间,以完善基本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突出特色风貌、提高文明程度、优化发展环境为重点,加大10县市县城建设力度,实现宜居、有特色的目标,形成最美丽州市重要支撑、全域旅游重要目的地、县域经济发展重要载体。推进完成2019年棚改项目,继续实施棚改腾退土地利用开发建设。完善住宅小区管理机制,发挥居民自治和社区共治作用,推动物业服务市场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老旧小区综合治理。充分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的支持作用,鼓励加装电梯、改造安全防范、助老适老等配套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继续执行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万元/公里、海绵城市30万元/公里进行补助,县市应确定相应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城市公厕83座,改建5座,在省级补助(新建10万元/座、改建提升4万元/座)的基础上,继续执行给予新建3万元/座、改建提升1万元/座的补助,县市应确定相应的补助标准。改造提升乡镇镇区公厕92座,村委会所在地公厕254座,全面消除乡镇镇区旱厕;新(改)建农村无害化户厕42712座,州、县市财政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提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5座,建设污水配套管网20公里。新建乡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14座,建设污水配套管网68公里。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卫计委牵头;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统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楚雄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推

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全面实施《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编制出台《楚雄州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启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万村示范行动”,推动建设30个“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提升改善型”示范村庄,州、县市财政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研究出台楚雄州“一县一业”建设指导意见,推进县域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抓好姚安县光禄镇和双柏县砦嘉镇农业产业兴村强镇示范建设项目,推进一批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建立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以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鼓励村民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宅基地,在现有宅基地基础上进行集中统一规划建设。(州农业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扎实推进精准扶贫攻坚。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和“6105”标准,全面落实“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落实12大脱贫攻坚行动和16个到村到户具体措施,确保完成3.8万贫困人口脱贫、188个贫困村出列、1个深度贫困县(武定县)摘帽,确保4个贫困县摘帽、291个村出列、10万人脱贫通过考核验收,打赢打好楚雄州脱贫摘帽“收官战”。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确保4.7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搬迁入住。认真落实后续配套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措施,确保搬迁群众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1人实现稳定就业。不折不扣落实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等措施,发展一批集中养殖基地和扶贫车间,扶持打造一批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示范村,切实促进农民增收。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实施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786户,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1.6万户,州、县市财政继续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加大沪滇扶贫协作力度,持续开展“村企共建”“百企帮百村”等活动,

巩固提升大扶贫工作格局。全力实施脱贫攻坚与基层党建“双推进”，加强驻村扶贫工作队培训管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州扶贫办牵头；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教育局、州卫计委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七）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在加快推进列入全国和省级一流5个特色小镇创建的同时，新增15个州级特色小镇，总体上形成“5+15”的创建格局。州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尽快下达列入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的楚雄彝人古镇和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4个小镇（南华野生菌小镇、姚安光禄古镇、“元谋人”远古小镇、禄丰侏罗纪小镇）年度投资任务。认真实施《楚雄州特色小镇创建考评激励办法（试行）》，从2019年—2021年州级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对20个特色小镇进行考评奖励；对新增的15个州级特色小镇每个补助200万元的前期工作经费。建立州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对考评不合格或一票否决的小镇，予以除名并收回前期工作经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选强投资主体，落实特色小镇用地、林地计划等支持政策。同时，推动康养小镇试点建设初见成效。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制定出台《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及产业的实施意见》，把2019年至2021年作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期，力争到2022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15%以上。由州级财政协调州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进行投入，按照先批先补、总额控制的原则支持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州发改委、州住建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旅发委、州科技局、州招商合作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强力推动县域发展争先进位。认真执行省“三个10强”考评办法，细化我州支持政策措施，支持纳入省20个县域经济转型发展试点的元谋县先行先试，力争年内新增经济总量达100亿元以上的县1个。认真贯彻落实省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评价办法，支持和鼓励县域争先进位。对被省考核获得年度全省“县域经济发展10强县”“县域跨越发展先进县”“县域跨越发展进位

县”和“云南省民营经济争先进位10强县”的，州财政按照省财政给予的奖励额度1:1给予奖励。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切实增强园区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带动能力，按照“权责对等、精简高效、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推进以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禄武产业新区为重点的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激发园区活力。对《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十三五”工业园区规划纲要的通知》（楚政通〔2016〕68号）范围内工业园区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采取“订单式”统规统建用于企业入驻的生产性用房和企业入驻园区自建的生产性用房，经州园区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州财政安排一定资金给予补助支持。（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着眼国内市场稳就业促消费

（十九）积极稳定当前就业。密切关注我州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和州内企业用工情况，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返还，对深度贫困县（武定县）参保企业按照60%给予返还。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岁—24岁失业青年。加大职业技术培训力度，年内完成22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培训、800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开展好“沪滇劳务协作”等转移就业合作项目。着力发挥“双创”对就业的带动作用，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不少于3400人自主创业，带动（吸纳）就业8500人以上；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在已认定的12个省级创业平台中，争取培育建设1个省级创业示范基地；鼓励支持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省级评审的，从省级创业资金中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养护、

乡村道路养护等公益性岗位，增加就业困难人员收入。(州人社局牵头;州发改委等部门配合完成)

(二十)增加高品质供给促进居民消费。深入推进“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引导居民扩大信息、绿色、健康等新兴消费，推动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推进“明厨亮灶”，打造滇菜餐饮品牌、特色餐饮聚集地，大力发展中央厨房加工配送、社区食堂助餐。鼓励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对新创建餐饮美食街区(城)且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不少于3户的，对承办机构或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对获得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绿色饮店(三叶以上)等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充分利用好“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和楚雄智慧旅游平台，做好互联网宣传营销，推出更多的惠民措施，吸引游客。开展节庆活动，举办主题文化旅游周，打造好火把节、赛装节等民族节庆品牌。适时推出、升级旅游线路等产品，加大客源市场的宣传促销和推介力度，有效促进旅游消费。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针对特定时段、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旅游促销活动。探索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研究促进婴儿照护发展的政策措施。(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旅发委、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一)深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加大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骨干网传输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推动宽带网络升级；持续扩大4G网络覆盖面，争取启动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各项优惠和支持政策，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创新服务方式，丰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筹办好首届“中国原生民歌节”“丝路云裳·国际民族赛装节”等活动，推动文化体育消费。大力培育住房租赁市场，积极盘活存量房屋用于租赁，允许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厂房、商业办公用房、待售商品房等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改建或改造为租赁住房。支持乡镇集贸市场、大型批发市场和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鼓励大型商业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到乡镇村布局设点，并按照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给予补助。对新建达到国家标准并验收合格的大型批发市场，州级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列入省级支持的市场建设项目，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州级一次性再补助30万元；每个乡村新型商业中心，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能源局、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文体局等按照职能职责完成)

六、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释放动力活力

(二十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将2019年作为营商环境提升年，全力打造“最优的环境、最优的政策、最优的服务”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县市全面实施“一颗印章管审批”，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快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面实施“证照分离”，加快推动“照后减证”；切实做好“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尽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深入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3天。加大税务、住建、国土不动产登记“一窗口受理”，巩固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5天行动。围绕“一般性社会投资项目审批50天”要求，巩固“赋码”审批成果，确保项目审批综合提速率达50%以上。全面落实市场准入、投资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增强企业信息透明度，加大对守信失信企业联合奖惩力度。探索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执行好守信践诺制度，严格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切实兑现有关政策承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州发改委、州工商局牵头，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三)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围绕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着力扩大高水平开放。在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州财政安排1000万元资金，支持外贸发展。继续鼓励企业扩大进

口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进口。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高利用外资质量。认真执行2018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谁签约、谁负责、谁兑现”原则,对重点招商项目合同开展“回头看”,对于约定明确、事实清楚的项目,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步兑现招商承诺政策;对重点项目要素保障进行分类梳理,逐一确认,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交有关部门办理。有关部门要对交办的项目及时制定计划,形成全年、季度、月度要素保障任务表,倒排时间,明确责任,按时完成;由州、县市领导分别挂帅,成立重点项目推进组,适时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问题。加大对协调服务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力度,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全面、有效解决。鼓励外商投资更多投向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积极有效引进州内外资金、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提升利用内外资综合质量和水平;积极构建对外投资促进体系。加快“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备案管理工作。支持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直接投资,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意见》,从投资管理领域、贸易便利化领域、金融创新领域、事中事后监管4个方面同时发力,确保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在我州落地生根,积极营造更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州对外开放水平。以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为重点,支持和鼓励州内企业参加2019年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力争外贸进出口

增长15%。(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等部门配合)

七、强化保障抓落实

(二十四)全面兑现2018年稳增长激励政策。州级各部门要对2018年州人民政府稳增长31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资金安排和来源渠道,全面兑现激励承诺,充分调动全州创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等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五)落实经济运行和稳增长“五个主题”制度指挥调度机制。盘清锁定目标任务、任务支撑、时序、差距、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率动力账6笔账,认真落实经济运行和稳增长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指挥调度机制,推动经济运行分析从浅表性分析向深层次分析转变。严格执行落实好“五个一”“四挂钩”和“红黄绿灯”预警通报制度,增强经济运行分析对推动发展的针对性和积极性。坚持领导挂图指挥、部门挂图作战、综合部门挂图监测,加强统计监测和指导,科学依法依规抓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州发改委牵头,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六)狠抓落实稳预期。州级有关责任部门、各县市于本意见出台20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或工作方案,确保政策及时宣传落实到位,以扎实有效工作实现既定目标任务,切实稳定经济发展预期、稳定投资者预期、稳定社会民众预期。州级各部门、各县市每季度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州政府督查室和州发改委。州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牵头组织开展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并将稳增长落实情况报送州人民政府。(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中央和省驻楚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2019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9〕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2号)精神,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

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户籍:具有楚雄州户籍(或在楚雄州领取居住证);

2.年龄:0-6岁(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8岁);

3.家庭经济状况: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州市级政府制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1.救助内容: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睑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低视力患儿视功能训练、低视力患儿助视器验配及训练、定向行走训练及适应性训练、支持性服务及辅助器具适配。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听觉植入手术(包括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等)、助听器适配、听力言语康复训练。

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及构音器官矫治手术、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自我照顾、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2.救助标准:

手术类:手术费最高补助2万元(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费含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4次调机费)。

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每年最长不超过10个月。

辅助器具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每人最高补助1000元(含产品及评估适配费用);装配假肢、矫形器,每人最高补助5000元(含部件材料

及制作费用);助听器最高补助6000元(含全数字助听器2台、验配及1年内调试);人工耳蜗产品最高补助7万元。

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予补助,同一类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补助1次。

3.需持续进行的康复训练,救助年龄范围内,每年可申请1次康复救助。

州市级以上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状况、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可适当增加救助内容,提高补助标准。

(三)工作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州市级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教育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审核。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州市级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有关信息比对。其他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由州市级政府规定。县级残联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规定提出复议。

3.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4.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州市级残联就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后,由州市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限额标准内据实结算,结算周期由州市级残联与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定点康复机构属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对已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康复诊疗项目,先从医保报销,个人自付部分再按照规定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补贴。

经州市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州市级残联与同级

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四)经费保障

按照应救尽救和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残联和教育体育、民政、人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助残服务水平。

(二)加强能力建设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建设,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州残联要建立州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县市级残联要建立康复托养综合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定点残疾人康复机构须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后,经州残联组织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目前已经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必须重新审核确定。定点康复机

构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健康、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推动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充分发挥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捐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三)加强宣传动员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楚雄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文件下发起全面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制定县市实施办法和政策措施。州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做好贯彻落实。州政府督查室将对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19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p>一、建立考核制度、机构,信息管理,做到残疾儿童精准。</p>	<p>1、摸清残疾儿童底数和康复需求,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开发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系统。 2、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康复救助、绩效评做和督导检查,建立康复档案。 3、制定出台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规范、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办法,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 4、建立考核制度和康复效果评估机制,按照“谁认定、谁监管”的原则,对定点康复机构实行分级负责,进行动态管理,编制发布全州定点康复机构目录。 5、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 6、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 7、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市残联负责将残疾儿童基本信息,录入全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管理系统,实现州、县市、乡镇三级信息共享。</p>	<p>州残联、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民政局、各县市残联</p>
<p>二、保障残疾儿童就学。</p>	<p>逐步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鼓励州内高校开设康复相关专业,解决康复教育专业人员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等问题。</p>	<p>州教育体育局</p>
<p>三、临时救助。</p>	<p>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作用,解决残疾儿童家庭和个人的燃眉之急。</p>	<p>州民政局</p>
<p>四、保障救助资金和管理。</p>	<p>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p>	<p>州财政局、州残联、州人社局</p>

续表

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五、救助资金审计监督。	依法独立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州审计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州人社局
六、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	1、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根据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临床治疗需要,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康复服务项目范围、提高报销标准。 2、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审制度。	州人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
七、残疾儿童康复医疗机构管理。	1、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加强对定点康复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康复医疗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 2、指导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州人社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残联
八、残疾儿童辅助器具监管。	加强对残疾儿童相关辅助器具生产和流通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及时协调相关消费维权工作。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公安局
九、辅助器具生产企业监管。	加强对州内生产残疾儿童相关辅助器具生产企业的监管,避免不合格残疾儿童辅助器具流入市场。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安全监管。	加强康复机构安全运行综合监管工作。	州应急管理局
十一、医疗设备和食品药品质量监管	加强对残疾儿童手术相关医疗设备和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管。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扶持贫困户中残疾儿童。	1、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残疾儿童家庭的信息资源共享。 2、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残疾儿童家庭给予重点扶持,防止因残返贫。	州扶贫办、各级各部门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就业扶贫助推 脱贫攻坚10条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要围绕整州脱贫目标,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强化措施,精准发力,进一步发挥就业扶贫在脱贫攻坚中的助推作用,以高质量就业助推高质量脱贫,打好就业扶贫硬仗。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抓责任担当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把就业扶贫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充分认识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聚焦深度贫困县武定和未脱贫人口,坚持“严、准、实”的工作标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增加收入,发挥就业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3.8万贫困人口脱贫、188个贫困村出列、1个深度贫困县摘帽,如期完成整州脱贫任务贡献力量。(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二、聚焦重点抓深度贫困

一是聚焦武定县全力攻坚。确保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4.5万人,其中培训贫困劳动力1.06万人,完成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0.29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3.86万人,其中新增转移贫困劳动力0.4万人。二是瞄准未脱贫人口合力攻坚。2019年要实现未脱贫家庭劳动力至少参加1次以上培训,有就业意愿的要实现外出转移就业。三是稳定就业持续攻坚。坚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责任不卸,深入持续开展就业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职业

介绍、就业创业等就业服务,巩固和深化就业扶贫成效,防止因无业可就出现返贫。(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精准数据抓基础工作

组建县、乡、村、组四级劳务数据动态采集信息员队伍,定期收集、适时更新信息数据库,为开展分析研判、实施精准培训、组织精准就业、提供精准服务打牢基础。一是基本情况实。重点摸清贫困劳动力基本情况,建立健全基础台账和帮扶台账,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二是人员状况清。掌握贫困劳动力愿不愿意出去、有没有能力出去、愿意去什么地方、想干什么岗位等基础信息,做到“五清”:家庭人口清、就业愿望清、培训意愿清、就业情况清、技能状况清。三是用工信息准。着力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努力实现“一部手机找工作”,为求职者、用人单位提供线上、线下服务。同时,加强与目标输入地区企业的精准对接,准确掌握用工企业对贫困劳动力的文化、技能、身体状况的要求和企业的薪资水平、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情况,建立完善用工需求基础信息库,着力破解转移就业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瓶颈”问题。(牵头单位:州人社局、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因人施教抓技能培训

继续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以县级为主组织培训,人社部门牵头,农业、扶贫、商务、科技等部门及工、青、妇、残联等群团组织共同参与,确保2019年全州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30万人,其中培训贫困劳动力3.6万人,完成贫困劳动力技能

培训1万人。一是大力开展“菜单式”培训。结合用工企业岗位需求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意愿,推动技能培训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精准对接,做到按需培训、人岗相适。二是大力开展职业培训。鼓励通过项目制方式,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培训。深化校企合作,广泛发动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面向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托楚雄技师学院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对有就读技工院校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高中毕业生,在招生、选择专业、定向培养、推荐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三是大力开展贫困劳动力思想教育。结合“自强、诚信、感恩”教育,鼓励和引导贫困群众消除“等靠要”思想,实现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不断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民宗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州工商联、楚雄技师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有序组织抓转移就业

要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稳定性,确保2019年全州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12万人,其中新增转移贫困劳动力1.5万人。一是立足本地促转移。围绕本地优势产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用工特点和需求,积极开发就业岗位,促进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二是政策引导促转移。落实就业补助资金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本地企业、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结合实际建立一批“扶贫车间”“扶贫班组”“就业驿站”,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2019年力争每个贫困乡镇至少建成1个就业扶贫车间。三是精准帮扶促转移。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农村贫困大龄、残疾家庭和重病患者家庭的劳动力,开发一批扶贫工作信息员、乡村道路养护员、农村保洁员、森林管护员、治安巡逻员、河长制巡河员等乡村公共服务岗位,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岗位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可实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四是瞄准区域促转移。加强与发达地区劳务协作对接,促进贫困劳动力向

“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转移就业。五是示范带动促转移。发挥禄丰士官返乡农民工省级创业园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支持贫困劳动力创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贫困县建设一批农民工创业园,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就业。(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帮扶到位抓政策落实

用足用活用好就业扶贫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一是对组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委会和农村劳务经纪人,按照省外转移每人300元、县外转移每人200元的标准发放就业补贴。对省外转移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交通补助。二是对招收贫困劳动力并协商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务公司,按照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和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补贴。三是对企业新招用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并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1年内由专业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合格证书的,分别给予不超过800元、600元、4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到企业就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满12个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2600元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四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至少参加2次技能培训,享受2次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可在省级确定的基数上再上浮30%。五是对就读技工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每人每年给予3000元的生活补贴。六是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给予个人15万元、小微企业300万元、合伙创业最高7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入驻各类创业园区的,免费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免费提供创业场地、办公设备,免费提供政策咨询、金融代办、人事代理等服务。七是对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给予奖补,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其

中,使用沪滇劳务协作资金奖补的,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八是继续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对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2019年按照10%的增幅安排贫困县就业补助资金,其中深度贫困县武定县就业补助资金增量不低于100万元。九是对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劳务输出基地或劳务输出工作站,每输出1人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照规定给予经费支持。(牵头单位: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财政局;责任单位:楚雄技师学院,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提升服务抓稳定就业

从强化、优化服务入手,建立完善就业服务管理机制,以精准服务促就业水平提升。一是强化就业维权服务。发挥驻外劳务输出工作站的作用,加强与输入地人社部门及劳务公司、用工企业的协调沟通,切实帮助解决户籍、子女入学等实际困难,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权益保障,促进其稳定就业。二是强化务工人员后方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采取邻里结对、志愿帮扶等方式,帮助外出务工人员家庭解决农忙缺工、突发事件应急、留守儿童教育等后顾之忧,让务工人员放心外出、安心就业。三是强化就业平台服务。定期组织举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场供需见面会,在达到一定规模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设立就业创业服务站(中心),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四是强化信息平台服务。充分利用政府公共大数据中心、“互联网+就业服务”、“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实现线上、线下招聘信息、岗位需求、技能培训、转移输出的精准对接,提高培训和转移就业质量。(牵头单位:州人社局、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州工商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紧密对接抓沪滇合作

深入推进沪滇劳务协作,大力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扶持就地就近就业和组织劳务输出工作。一是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积极引进东部地区企业到贫困县投资建厂或建设产业园区,吸纳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二是管好用活劳务协作资金,按照双方商定的政策执行标准和口径,用好用足沪滇劳务协作政策,帮扶更多的

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三是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巩固上海市嘉定区用工企业与楚雄技师学院建立的长期校企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技术交流、劳务协作等方面进行合作,提升我州职业技能培训和教学水平,实现校企产教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州人社局、州扶贫办、楚雄技师学院;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营造氛围抓宣传发动

重点从转变就业观念、激发内生动力入手,不断提升就业水平。一是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报道贫困劳动力通过转移就业增收脱贫的典型事例和成功经验,营造“想要外出、我要外出、争先外出”的良好氛围。二是讲好就业故事。挖掘一批本地外出务工、返乡创业的感人事迹,用身边事感染身边人,激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积极性。三是注重宣传策划。结合实际选定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用工规范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作为主要输出基地和载体,通过协调开行“务工专列”“务工班车”、召开欢送会、全程护送等形式开展成建制输出,提高规模化转移就业的带动效应。(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加强领导抓组织保障

把就业扶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担当作为,推动落实见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五级书记抓扶贫”责任制,把就业扶贫工作与州、县级领导挂钩联系扶贫责任结合起来,与州、县部门挂包联系扶贫工作结合起来,与乡镇、村干部和驻村队员工作职责结合起来,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推动争先进位。把就业扶贫作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的重要内容,围绕担当履职目标、创新争优目标,在比拼中助推就业扶贫工作争先进位、争创一流。三是严格督查考核。把就业扶贫工作作为脱贫攻坚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督查力度,查找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责任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级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 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9〕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61号)精神,全面提高我州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适应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更好服务“1133”战略,结合我州实际,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实施“1133”战略,深入推进人才强州战略,围绕打造“2+5+3”的产业体系的需求,积极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全体劳动者从就业准备开始到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逐步实现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推动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提供强大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所有城乡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技能人才培养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技师学院、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使每名劳动者在职业生涯的各个阶段至少能够接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到2020年,培训80万人次高素质的劳动者。

二、构建多层次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三)服务就业准备,完善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

1.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围绕脱贫攻坚,重点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实现“一人一技、一技促脱贫”。以就业为导向、以建档立卡劳动力为重点,结合企业岗位用工需求和生产经营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培训项目和时间节点,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实用性,2019年—2021年完成培训农村劳动力64万人次(建档立卡劳动力职业培训8.5万人)。(州人社局、州扶贫办牵头;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楚雄技师学院等部门配合)

2.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城乡在校毕业年度的初、高中学生开展技能牵手行动,实施职业院校与初、高中学校互访互动等交流。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开展技能塑形计划。通过技师学院、职业高中采取短期集中培训形式,组织开展以基本素质、职业知识、操作技能和社会实践为主要内容的劳动预备培训。每年从新增劳动力中组织0.35万名参加技工类学制教育,2019年—2021年共完成1.05万人的中级技工以上培训。(州教育体育局、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3.全面实施“雨露计划”。把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作为实现精准脱贫的一项重要措施,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技工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对入读职业院校的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和通过培训就业的建档立卡户劳动力,确保落实“雨露计划”的扶持政策,实现应补尽补。(州扶贫办、州民宗委、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配合)

4.全面实施青年能力素质提升计划。聚焦深度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培养青年脱贫生力军为核心,每年对初、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的0.33万农村青年开展现代生产技术、生活实用技能、沟通交流、普通话等方面的培训;对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能力、电子商务等培训。(团州委、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等部门配合)

5.全面开展大学生、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的就业培训。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创业引领等行动,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每年组织0.33万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每年至少接受1次就业技能培训。(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残联牵头;州人社局配合)

(四)服务创业创新,完善创业培训工作

1.组织有创业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者、农村乡土人才等为重点,开展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电子商务、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使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每年都能得到1次以上创业培训,每年组织创业培训0.2万人。(州人社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国资委、州扶贫办、州商务局、州工商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等部门配合)

2.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创新传承作用。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技艺传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带动广大职工潜心钻研技术、解决生产难题。支持发挥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特别是我州列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技能传承人开展师带徒活动。(州人社局、州总工会牵头;州工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州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3.加大对电子商务人员的培训。围绕建立覆盖全州上下的州、县、乡、村四级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的发展目标,开展以服务农民、连接

市场为方向,培养、培训电子商务人员的有关技术技能和经营知识能力,每年培训0.33万人次。(州商务局牵头;州人社局、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团州委等部门配合)

(五)服务就业初期,完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

1.实施“新人上岗”职工岗前培训计划。开展以企业为主体、培训形式多样有效的岗前培训活动,对新入职人员开展企业文化、职业道德、规章制度,特别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综合培训活动,提升职工整体素质,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州人社局牵头;州总工会、州应急管理局、州国资委、州工信局等部门配合)

2.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推动试点院校根据合作企业需求,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发挥企业和学校的“双主体”作用,在企业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逐步扩大参加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州教育体育局、州人社局牵头;州国资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3.积极打造“彝乡绣娘”劳务新品牌。提高农村妇女就业技能,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彝乡绣娘”劳务品牌建设,培养和培植一批绣技精湛的“彝乡绣娘”,助推我州彝绣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依托楚雄技师学院,发挥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积极就业政策优势,共同发力促进我州彝绣产业提质增效。(州商务局、州妇联牵头;州人社局、州工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商联配合)

(六)服务就业全过程,完善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组织实施十万职工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采取在岗培训、脱产培训、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全州十万职工广泛开展“大培训、大比武、大竞赛、大提升”素质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每年培训3.45万人。(州总工会牵头;州妇联、州国资委、州商务局、州工信局、州人社局等部门配合)

2.实施“展翅行动”技能人才提升培训。面向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技能人才培训,增加技能人才供给。大力开展

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州人社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等部门配合)

3.继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支持“彝乡名匠”领衔组建一批“彝乡名匠工作室”,引领和带动全州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围绕我州“2+5+3”产业体系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紧缺职业(工种),组织开展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等级提升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楚雄技师学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服务转岗就业,做好再就业培训

1.实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培训,做到凡纳入国家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失业职工有1次以上补贴性的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帮助其顺利实现再就业和稳定转岗。(州人社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2.做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组织对在劳动年龄段内,具备学习能力、培训意愿和就业愿望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技工学历教育,并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推介和就业创业帮扶。(州司法局牵头;州人社局配合)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八)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全领域发展。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职业培训的供给能力。鼓励企业新办职业培训机构,搭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职业培训东西部合作,积极引进一批省内外知名的高端培训机构参与我州高端技能培训。所有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均可参加政府补贴的全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全过程评估监管。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凡属于财政资金支付补贴的培训项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扶贫等有关部门要

制定政府补贴培训工种(项目)目录,及时、有序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实名制、信息化的公共就业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对财政资金支付补贴的培训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职业培训全过程监管。(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全方位建设。启动“技能+学分直通车”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兼修高等教育有关课程,修满学分即可按规定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加强全州职业院校教师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实行专兼职教师培训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畅通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院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为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州教育体育局、州人社局、楚雄技师学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职业培训能力全行业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技能培训”新载体,开发“技能培训通”APP,创建网络培训平台,适时启动“技能在线”网络培训、网上创业培训工作,适时开设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围绕重点产业建设布局规划,分步建立职业院校校级骨干品牌专业,在全州建设校企深度合作特色品牌专业。(州教育体育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依托楚雄技师学院、企业等建立起适应我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对完成培训任务质量高、规模大的公共培训机构,经州、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可加挂“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力争到2025年,形成覆盖全州,能够基本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骨干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州发改委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配合)

(十三)加强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依托楚雄技师学院、大型骨干企业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化培训基地与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合作,从培养模

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装备、能力评价等方面积累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构建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引进机制。积极构建鼓励企业从州外、省外或国外引进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的机制。对引进符合我州“万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入选后,可享受有关经费资助、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优先推荐参加我州“彝乡名匠”的评选。具备条件的优先推荐参加“云岭首席技师”评选。(州委组织部、州工信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机制。大力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现培训与竞赛的紧密结合。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省级、州级和行业竞赛为主体的竞赛体系,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作用。每年组织一届全州性、综合性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竞赛成绩优异的选手,破格晋升技术等级。(州总工会、州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探索建立符合我州实际,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行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州人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国资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构建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对于参与国家和省、州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对其中事业单位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单位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工程技术人员相应层级确定其待遇。对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严密、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将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等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策落实。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实施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工作的督查考核,推进政策落实落地。(州直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多渠道筹集经费。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的职业技能培训投入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和落实各项既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培训标准制定、教材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必要支持。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不低于60%的部分要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对由行业企业组织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开展校企合作所发生的经费,计入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州财政局牵头;州人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审计局、州民政局、州税务局、州总工会等部门配合)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深入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广泛开展“云岭首席技师进校园”“技能大师进校园”“技能名匠进校园”及“彝乡名匠进校园”等活动,营造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发展的政策环境。(州人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总工会、团州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的通知

楚政发〔2019〕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
已经2019年2月23日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三次

全体(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
遵照执行。

2019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
《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州实际,制
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
南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
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
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中共楚雄州
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
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协同

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
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由州长、副州长、秘书
长,州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

第五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提高
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
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
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
止的坚决不做,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州委的
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务实高效,严守纪律,勤
勉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六条 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州长
领导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州长、秘书长协助
州长工作。

第七条 州长召集和主持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副州长、秘书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州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州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处理有关事务。秘书长在州长的领导下,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州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和州长交办事项。

副州长、秘书长既要按照工作分工独立处理分管工作,又要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第九条 州长外出期间,受州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州长主持州人民政府工作。

第十条 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州委部署要求,以及州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凡属部门事权事项,应依法依规及时妥善作出决定,进行处理。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宏观调控政策,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推动楚雄实

现高质量跨越发展。

第十三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和公平竞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四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平安楚雄。

第十五条 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强公共服务监管和绩效评估,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六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建设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和“滇中翡翠”。

第十七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不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第十九条 州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立法程序和权限,适时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

单行条例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州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草案和审议的州人民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州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州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州司法局或起草部门承办。

第二十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州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州人民政府决定。

州人民政府规章实施后要适时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州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由州司法局定期向社会公布目

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州人民政府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州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第二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五条 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单行条例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州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由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在提交集体讨

论前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应当建立会议纪要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对决策实行一事一档。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九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三十条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除需要保密的外,邀请新闻媒体全程参与、全面报道。

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州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要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州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州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

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州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包案化解重要信访案件,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九条 州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州长召集和主持。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 (二)讨论决定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州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 (四)讨论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

工作报告等重要报告草案;

(五)研究其他需要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组成,由州长召集和主持。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讨论提请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暂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

(三)审议州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经济社会政策、财政预算、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重大决策;

(五)研究确定向省人民政府或州委的重要请示、报告,或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州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请示州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

(七)听取县市人民政府和州人民政府各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八)研究需要由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如特殊情况可适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或受州人民政府领导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召开。

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主要是研究、协调和处理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协调、督促、推进有关工作落实,一般不作决策。如确需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时作出决策的,会后需报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确认。

第四十三条 提请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

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副州长、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州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州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州长、副州长或秘书长批印。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草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州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凡属副州长、秘书长或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原则上不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除特殊情况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得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四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州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的,须向州长请假,其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上报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州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的,须向州长请假,获同意后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并安排其他负责人参会,其所在部门上报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参会人员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所发表意见应代表本部门意见。

第四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州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照程序由秘书长审核后报州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州长签发。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按照程序报州长、副州长或秘书长签发,其中涉及财税、重大经济政策、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等重要事项的,须报州长签发。

第四十六条 规范并减少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州性会议。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

全州性会议,须报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第四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州性会议,应事先征得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再正式向州人民政府报送请示,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州性会议,不以州人民政府或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原则上不邀请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拟在下一年度召开全州性会议,应于本年度12月中旬前将会议方案(含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会期、人数、所需经费及其来源等)送州政府办公室,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审批。全州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等快捷、节俭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各部门向州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退回报文单位。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州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个别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领导的涉密事项外,不得直接向州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州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州委、州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州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州委有关规定,先按照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履行有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五十条 各部门报送州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有关

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州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州人民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五十一条 对各县市、各部门报送州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州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州政府副秘书长要加强审核把关,并协助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州政府办公室按照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州人民政府领导转请州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州长审批。

第五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应当签署明确的意见、姓名和时间。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须明确签署意见。

第五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命令、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州长签署。

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发文,一般事项由分管副州长根据职责权限签发;涉及重大发展规划、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经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州长、分管副州长、秘书长审核后,报州长签发。向上级报送的公文,按照程序报州长或州长委托的副州长签发。

以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由秘书长审核后报州长或分管副州长签发。

第五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从严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文件

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以州人民政府或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州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加大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力度,推行无纸化办公,进一步减少纸质文件数量。

第十章 督促落实

第五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五十六条 州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上级党委、政府和州委、州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第五十七条 全面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完善督查督办台账和限时报告提醒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不断增强政务督查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第五十八条 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交办事项;

(二)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三)楚雄州《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四)州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的重要工作;

(五)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第五十九条 创新政务督查工作方式,应更多采用现场督办、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方法,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督查”,建立完善政策不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加大督查调研和媒体曝光力度。

第六十条 强化政务督查结果的分析运用,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对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要褒奖和鼓励,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警醒和惩戒。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六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州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州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六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领导代表州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照程序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州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州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照程序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州人民政府各部门收到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下发的政策性文件要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五条 州长、副州长和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领导出访,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有关规定报批。州人民政府领导外事活动安排,严格按照外事工作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州长离州出访、出差、休假、学习由州政府办公室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备,并向州委报告。

副州长、秘书长离州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州长;离州出访、出差、休假、学习结束后,应向州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州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州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访、出差,离岗休假或学习,应事先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副州长、秘书长和州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

第六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州党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九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照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七十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各地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

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七十一条 除州委、州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州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地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未经批准,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州人民政府领导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第七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领导不为部门和各地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州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七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七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七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防止走形式、走过场。要坚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25日印发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楚政发〔2017〕16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9〕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执行。

2019年3月22日

现将《楚雄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
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84号)精神,全面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1133”战略,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自然资源监管体制,为我州打造全省生态文

明建设先行示范区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使用者要严格遵守用途管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和内在动力。

两权分离、市场配置。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创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要求,鼓励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支持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有效保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完善规则、强化监管。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方法和管理制度,构建完善价格

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健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确保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

2018年全面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各领域重点工作;2020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切实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全面落实规划用途分区和管制分区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要坚持保护优先,其中依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应设立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和有偿使用方式。鼓励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公共服务项目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研究制定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改制后不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应按照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土地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按照现有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国有农用地土地等级价体系,加快制定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对国有农场、林场(区)、牧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有关规定,采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

(入股)、划拨、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担保等。(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于省级政策出台后2个月内,制定我州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

(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3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加强水资源监控。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生态功能。健全水资源费征收制度,适时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分类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探索实施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地下水价格政策,提高地下水特别是水资源紧缺和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控制 and 合理利用地下水。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改革要求,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和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工作,结合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水资源确权及水权交易改革,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水权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州水务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牵头负责,于省政策出台后2个月内,制定我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监管。改革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取消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认真执行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全面实行矿业权公开挂牌出让制度,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的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规范协议出让管理,严格协议出让的具体情形和范围。完

善矿业权有偿占用制度。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下放部分采矿权审批权限,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州财政局牵头负责,于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制定我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在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推开后,制定我州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政策、国有天然林商业性禁伐与公益林保护政策。国有林地使用权在国家未出台有关政策前不得出让。对确需经营利用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要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研究制定国有林地有偿使用的管理措施与办法,明确有偿使用国有林地资产范围、方式、时限,建立规范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流转程序和使用权价值评估审核机制。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已经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行为。(由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在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制定我州全民所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五)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有关政策,积极推进全州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重点任务。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草原生态,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开展草原资源清查,摸清全州草原面积、分布、类型、等级、权属性质、利用状况等资源“家底”。调查核实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草原使用权和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情况。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主体,划清国有草原所有权边界。按照分级行使所有权制度的要求,细

化分解各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草原资源资产清单。建立健全草原用地预审协商机制,做好涉及国有草原的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由州农业农村局负责,于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制定我州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与有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切实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发挥改革集成效应。

(二)完善规章制度。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和有偿使用制度为重点,推进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规章制度,细化落实有关管理办法和措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清理排查,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和违法行为,总结经验,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治建设。

(三)协同开展资产清查核算。按照国家要求,积极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做好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衔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

(四)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研究和探索,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供实践支撑。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出台各项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确保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牵头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和进展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市场主体 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号)精神,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领域改革力度,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全面推进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领域改革力度,实行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对象精准、引导有效、约束有力的财政资金管理制,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公平、公开、公正,避免权力寻租,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楚雄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全面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所有资金均应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项目资金清单动态管理,按照年度公开清单和支持政策,纳入清单管理的财政资金严格实行网上公开办理。

流程规范。规范公开方式,建立统一公开平台,按照信息发布、网上申报、网上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果公开要求,实现网上办理全过

程公开。按照“成熟一批、开展一批”的方式,在规定时限内逐步实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办理全覆盖。

职责明晰。科学界定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其他配合部门职责,实现源头可溯、过程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真实准确。信息发布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梳理拟在网上公开的信息,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对发布的内容负责。市场主体应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三)目标任务

进一步完善“阳光云财一网通”(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 <http://222.172.224.40:8080>)平台建设,2018年底前实现省级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2019年6月底前实现州、县市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二、公开办理范围

(一)明确范围

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是指省、州、县市三级财政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安排,投入竞争性领域,扶持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金。中央安排符合条件的资金,原则上一并纳入网上公开办理范围。

通过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方式由基金管理人二次投资到市场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对市场主体增加贷款额度的专项资金,以及涉密的专项资金不纳入公开范围。上级部门按照因素法分配到下

级部门的专项资金,上级部门公开有关政策信息和资金安排结果,由下级部门具体履行网上公开办理程序,并按要求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清单管理

建立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州、县市财政部门牵头,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应纳入改革范围的本级财政安排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和支持政策,每年编制预算时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梳理汇总,每年批复预算时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公布州、县市纳入公开范围的资金管理清单。

三、办理流程

(一)网上信息发布。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年度预算批复时,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资金管理清单、资金管理辦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列明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支持的情况等内容,扩大政策知晓面。(州、县市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网上申报。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市场主体根据资金管理辦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进行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通办。(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

(三)网上审核。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规定,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在网上进行项目审核,需上报的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办理时限不超过市场主体网上申报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项目审核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验的,在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专家评审。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对于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资金,在完成网上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开专家评审情况。(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五)网上公示。经专家评审或集体决策后,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扶持计划,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进行不少于7

日的拟扶持项目公示。对于公示有疑义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核查,对确有问题的项目不予支持。(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网上结果公开。财政部门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扶持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需报政府审批的在政府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在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应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结果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补助单位、项目名称及建设简要内容、金额、绩效目标等信息。为保证资金安排的公开与透明度,避免权力寻租,资金项目公示信息和资金安排信息等有关内容应永久保留,便于社会各界随时查询和监督。鼓励定期公开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信息。(州、县市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部门职责

州、县市财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在省、州统一部署下,整合、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实现与有关部门、行业已有申报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统一办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开发布各项支持市场主体资金管理辦法及网上公开办理指南,做好财政资金清单管理、支持政策、资金下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指导工作。

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须纳入改革范围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结合实际制定各项资金网上公开办理指南,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资金办理信息,具体履行网上办理职责,及时解疑释惑,负责处理群众监督举报意见。

州、县市发改、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配合工作,主动提供企业信用、纳税情况等有关信息,形成全州范围内综合联动、信息共享、协同推进的机制。

州、县市审计部门要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能,对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办理工作、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科学谋划,参照省、州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市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细则,明确办理流程

和责任部门,公开本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清单。履行好各级财政支持市场主体预算资金网上公开办理职责,确保按时限、按要求实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担当。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协同配合,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抓实抓好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系统规划、整体推进、稳步推开,通过网络办理实现各部门数据互通,提高申报项目审核效率和质量。

(二)督促检查,优化绩效。各县市各部门要以方便市场主体网上公开办理为导向,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定期对本地本部门推进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进行检查。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安排下

年度资金。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市财政局,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州财政局,州、县市财政局要把实行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今后安排资金的参考依据。

(三)严格管理,实施惩戒。市场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申报资金,避免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项财政扶持资金。对于项目实施与原定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整改报备,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视情况暂缓、停止、调整或收回拨付的资金。要坚决查处以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支持,以及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失信、失范行为,已拨付资金的要予以收回,情况严重的将取消其今后申报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项目资格,并在“信用中国(云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公示。

2019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2019年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
会: 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2019年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2019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19年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确保顺利完成2019年州人代会确定的计划目标和州人民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全州项目投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围绕全州2019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实际增长22%的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解,压实责任落实,确保按照州人民政府要求的时序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二、行动内容

围绕“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的项目工作要求,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一)扎实推进“构二破三”机制

1.全力推进“谋划—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推进实施链,确保形成“环之无端,源源不断”的项目推进机制。

(1)扎实谋划好项目工作

①完善年度投资支撑项目滚动库。编制并完善年度投资支撑项目滚动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常年

筛选、动态跟踪、流动储备。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10县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②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的重点任务,重点谋划国家和省大力支持的项目,扎实谋划包装好一批支撑彝州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

——脱贫攻坚领域。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加强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扶贫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10县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铁路领域。以中西部为重点,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八纵八横”主通道项目,拓展区域铁路连接线,进一步完善铁路骨干网络。实施一批集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枢纽改造工程。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铁建办)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10县人民政府
——公路领域。加快启动一批国家高速公路网待贯通路段项目和对“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10县人民政府

——机场领域。重点推进一批枢纽机场和中西部支线机场新建、迁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启动建设,提升枢纽机场竞争力,扩大中西部地区航空运输覆盖范围。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民航办)

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10县人民政府

——水利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引调水、重点水源、江河湖泊治理、大型灌区等重点水利工程,积极争取武定大板桥等一批重点水利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等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牵头部门:州水务局、州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10县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能源领域。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继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做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一批油气产能、管网等重点项目。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能源局)

责任单位: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10县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领域。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加大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支持农村改厕工作,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村庄综合建设。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农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10县人民政府

——生态环保领域。加大对天然林资源保

护、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重点工程支持力度。支持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黑臭水体治理。支持煤炭减量替代等重大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10县人民政府

——社会民生领域。支持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婴幼儿托育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公共设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最后一公里”水电路气邮建设。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州卫计委、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州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10县人民政府

——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智能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发展。加快发展“双创”支撑平台。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等。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10县人民政府

(2)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①多方筹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大州、县两级投入。州本级继续筹集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各县市也要加大前期费的投入力度,以确保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10县人民政府

②做好项目可研编制及项目论证、立项工作。精准把握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要求和区别,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切实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要求,做深做实项目可研报告,对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

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守住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要求和门槛。实行审批制的项目,除特殊行业外,通过中介超市选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程序报批;实行核准和备案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核准目录,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③切实做好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规划选址、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协调服务工作。

——节能审查意见报批工作。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工作。

牵头部门:州环保局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项目用地审查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报批工作。

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仅指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报批工作。

牵头部门:州住建局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

牵头部门: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④做好项目入库工作。根据国家及省的有关

要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在完成论证立项工作后按照“应储尽储”的原则,及时入库储备,并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不断补充录入。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3)抓好开工项目落地工作

①从年度计划投资项目中选择一批前期工作成熟,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工仪式,确保完成全年确定的投资任务。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②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要件准备工作。

——审批类的项目要在可研审批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好节能审查、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报批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投资量。

——企业核准和备案类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有关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4)加快推进重点项目

加强督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避免出现项目开工就停工现象发生。抓好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确保完成全年确定的重点项目投资任务。

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5)持续巩固工程质量

抓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已经完工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行业标准组织项目及时验收,切实把好工程效益的最后一道关,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要督促尽快交付使用以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

牵头部门: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项目业主,10县市市人民政府

(6)督促已完工项目尽快投产发挥效益

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项目业主,10县市市人民政府

2.全力推进“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项目推进时序链,确保按照时序要求推进项目。

(1)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周报告制度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周、旬、月、季、年”报制度,及时制定有关制度。各被考核责任单位要确定专人按照制度每周、每旬、每月及时上报投资项目入库情况及形成项目投资实物量情况,做到“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统计局

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2)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督查

整合全州督查力量,重点对“五网”、省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点督查,着力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县市市人民政府

(3)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按月调度分析工作

围绕精准实行好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每月25日前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分析会,重点针对固定资产投资达不到时序进度的单位进行分析,找准项目原因,做好项目调度协调工作。

牵头部门: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工信委、州住

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

(4)积极做好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从年度计划投资项目中选择前期工作成熟,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工仪式,确保完成全年确定的投资任务。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3.着力破解好投融资难

(1)新增融资160亿元以上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州金融办及州级融资平台机构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衔接,举办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和项目推介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后续融资,2019年新增各类融资160亿元以上。加快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各种金融风险。

牵头部门:州金融办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驻楚各金融机构、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10县市市人民政府

(2)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水平

坚持招商引资和扶持本土企业并重,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强化招大引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全面提高项目签约率、履约率、入园率、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率。力争全年引进州外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6%。

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4.着力破解要素保障难问题

(1)提高项目用地的使用效率

构建用地报批的谋划、衔接、踏勘、会诊、梳理、引导、推动和问效的工作链;构建各项工作推进旬检查、月汇报、季研判推动的工作链,即构建用地报批和具体项目供地的预测、分析、计划、统筹和执行的时序链。切实做好土地整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工作。

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2)积极争取林地指标

全力保障“五网”、省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年度支撑项目和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建设的林地需求,在项目选址上提前介入,在组织报件要素上主动服务,加强与用地单位沟通衔接,积极做好项目选址、报件组织等指导服务工作,及时办理报件审核转报工作。

牵头部门:州林业局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5.着力破解政府资源性配置难题

(1)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强化项目审批综合协调服务,巩固和扩大“一颗印章管审批”的改革成果,有序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加强项目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招投标各环节的高度联动性,所有投资项目一律实行赋码审批,实现项目审批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督;认真落实项目审批“四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着力营造优质的投资发展软环境。

(2)切实抓好规划、特许经营权等“软资源”的配置,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推动形成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的新格局。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不断提升规划水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强我州规划与上级规划、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各专项规划之间的统筹,提升规划的科学化水平。加快特许经营权制定等工作。

牵头部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二)扎实抓好“调二提三”工作

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着力调高产业投资(含园区和工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不断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1.加大产业投资力度

在谋划好基础设施项目的同时,多谋划、谋划好产业发展项目。充分发挥州重点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作用,推动重点产业项目的实施,力争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到45%。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2.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扎实推进100个重点工业项目,实施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十大工程,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创新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力争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45%。

牵头部门:州工信委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3.切实提高项目投资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

全面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和监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强化项目督导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投资切实发挥良好效益。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三、行动步骤

为使投资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上半年“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的时序进度,确保完成全年政府工作目标,10县市市人民政府和州级4个重点行业部门要根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投资任务。

(一)抢抓机遇,狠抓项目开工和投资完成,确保一季度投资实现“开门红”,增速力争达到22%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

(二)加强工作协调,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冲刺,确保全年投资增速达到22%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统计局

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四、行动保障

(一)建立协调领导机构。成立楚雄州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担任,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统计局、州林业局、州国土

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教育局、州文体局、州民政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金融办、州能源局、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10县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改委,由州发改委主任马国雄兼任办公室主任,州发改委副主任尹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协调服务、统计监测、监督指导等工作。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驻楚银行机构

(二)进一步精简项目审、核、备手续和环节。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作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所有投资审批项目必须进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实行“一项一表一码”。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招标方案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与项目审批合并办理,对纳入各级行政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核准项目只保留对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两项前置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投资备案类事项全面实现县市属地办理,备案机关收到企业申报的全部规定信息即为备案。进一步落实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版)》和《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三)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1.高度重视资金争取工作,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扶持,2019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争取上级补助力争达到190亿元。

牵头部门: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2.加强与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汇报衔接,严格遵循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向和重点领

域,精心组织,按时、按质、按量编报中央及省预算投资计划,积极争取上级投资支持。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四)落实好“五个主题”制度指挥调度机制。围绕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2%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执行落实好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强化稳增长指挥调度和整体联运,全力以赴保持全州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确保实现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五)抓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州统计局要加强对基层有关部门的指导,切实完善项目信息举证核实备案入库、重大项目开工竣工现场取证、项目统计人员培训、项目统计数据质量核实、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化、联席会议、项目跟踪问责的台账统计服务制度,做到应统尽统,确保项目按照规定全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库。

牵头部门:州统计局、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级重点行业部门

(六)加强稽察工作。一是整合力量、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在对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重要工作进行督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提出解决措施并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汇报,通过问题交办和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实行督查、监测报告制度,将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解决落实。二是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狠抓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拨付率,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投资任务。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

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1.楚雄州2019年10县市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2.楚雄州2019年州级重点行业部门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附件1

楚雄州2019年10县市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单位：%

县市	2019年 1-2月	2019年 1-3月	2019年 1-4月	2019年 1-5月	2019年 1-6月	2019年 1-7月	2019年 1-8月	2019年 1-9月	2019年 1-10月	2019年 1-11月	2019年 1-12月
	增长(%)	增长(%)	增长(%)								
全州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楚雄市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双柏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牟定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南华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姚安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大姚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永仁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元谋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武定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禄丰县	22.0	22.0	24.0	24.0	24.0	20.0	20.0	20.0	22.0	22.0	22.0

附件2

楚雄州2019年州级重点行业部门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单位：%

州级重点行业部门	2019年 1-2月	2019年 1-3月	2019年 1-4月	2019年 1-5月	2019年 1-6月	2019年 1-7月	2019年 1-8月	2019年 1-9月	2019年 1-10月	2019年 1-11月	2019年 1-12月
州交通运输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州水务局 (水利建设投资)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州住建局 (房地产投资)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州工信委 (工业投资)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征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险”)涉及群体庞大、覆盖面广泛、社会影响深远。为确保2019年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后,城乡居民“两险”工作平稳顺利推进,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两险”的征缴方式

由于城乡居民缴费群体庞大,缴费诉求多样,为方便缴费人缴费,便于代办人员代收及基层税务分局征管,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按照“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学校等集中代收”方式进行征收;城乡居民缴费人主要通过集中代收的模式进行征缴,零星居民可以个人直接缴费模式进行缴费。在原有缴费渠道不变的基础上,要充分发挥税务机关信息化建设等优势,为缴费人提供更多便利的缴费渠道。

(一)银行集中代扣方式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集中代收进行缴费,税务部门以村委会(社区)集中代收、学校集中代收、银行委托代收等方式组织征收费款,对代办人员代收费款实行“双限”报解管理,确保城乡居民“两险”费款及时、足额入库和费款安全。

(二)零星个人直接缴费

对不通过代办人员集中代收费款的城乡居

民,税务部门应提供多种缴费渠道。办税服务厅作为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服务的固定场所,担负政策咨询、缴费辅导、费款征收等职能职责。税务部门可与金融机构签订委托代收协议,利用银行网点以及银行提供的其他缴费渠道代收费款。税务部门在沿用以往缴费渠道的基础上,拓展利用微信、支付宝、手机APP、云POS、电子税务局、银行批量扣款等多元化方式缴费。

二、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职责分工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统筹组织开展城乡居民“两险”参保征缴工作;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两险”征收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措施,提供征管工作必要保障;对征缴实施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好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缴费主体责任,分解落实征缴计划,抓好各村委会(社区)组织基层代办人员按照规定开展城乡居民“两险”的政策宣传、摸底调查、信息采集、参保登记、代收费款、待遇领取、材料初审、汇总报送等业务工作;承担其他涉及城乡居民“两险”有关的服务管理工作。

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征管范围内城乡居民“两险”的征收、催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征收制度;负责将已征收的费款及时缴入社保基金专户;负责定期与有关部门进行对账确认;负责做好费款收入统计、分析和征收数据反馈;负责做好征收服务及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征收票据的管理;负责受理退费申请。

各级人社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社会保险费政策;办理政策性补缴核定,并将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做好缴费人权益记录;按照政策落实好各项待遇;及时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开展参保缴费扩面宣传工作等。

州、县市发改、财政、卫计、教育、公安、民政、审计、残联、扶贫、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协同做好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缴费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州级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抓社保就是在抓财政,抓社保就是保民生”意识,建立“政府组织、部门配合、村级(行政村或社区)参与、‘两险’统征、双限报解、强化考核”的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机制,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确保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落实到位。

(二)认真做好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宣传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在征管职责划转后,要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妥善回应公众关切,确保城乡居民“两险”参保征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级税务、人社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对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目的、意义、保障作用、缴费标准、缴费流程等进行广泛的宣传和解释,引导城乡广大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努力实现全民参保。

(三)定期召开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会议

各级税务机关要适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召开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明确有关工作要求,分析研究征缴工作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提前谋划,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

(四)强化对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监督管理

为确保城乡居民“两险”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费款安全、保障有力,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在征缴工作中贯彻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

责、应付了事、工作不负责任和事,进行严肃问责;对乱收费、滞留挪用社保费款等涉及违纪违法的行为,一律依纪依法依规给予严厉惩处;各级税务、人社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村委会(社区)协办人员涉及城乡居民“两险”征缴业务的管理和指导,主动公开征缴信息,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广大缴费人的监督。

(五)强化城乡居民“两险”的征收保障

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后,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参保征缴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给予保障,县市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缴费必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开支。其他各项经费来源渠道不变,继续由原支付单位保障到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继续落实城乡居民“两险”社保协办员制度,并有计划的充实城乡居民“两险”基层经办人员力量;加强经办机构的管理服务,在原有经办工作场地、设施设备保持不变的基础上,结合征管工作需要适当提升经办服务基础配套设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确保原有乡镇城乡居民参保征缴工作人员和村委会(社区)代办人员待遇不减、职责不变,不因征管职责划转而影响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

(六)严格城乡居民“两险”的工作考核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缴费工作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并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逐级压实城乡居民“两险”征缴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定期进行城乡居民“两险”参保缴费工作通报。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每年适时下发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方案并下达征缴及扩面工作目标责任;在年度征收任务结束后,由各县市税务部门牵头负责,人社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城乡居民“两险”工作绩效考核,对征缴扩面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影响整体征缴扩面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追究问责。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2019年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
会: 贯彻执行。

《楚雄州2019年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方
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19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19年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方案

为扎实抓好稳收支保三保工作,确保顺利完成2019年州人代会确定的计划目标和州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全州财税收支和保三保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年度目标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9年人代会目标为91.9亿元,增长6%;政府工作目标为92.8亿元,增长7%;专项行动目标为93.6亿元,增长8%。

其中:税务部门征收的税收65.5亿元,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征收的非税28.1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9年人代会目标为289.7亿元,增长5%;政府工作目标为295.2亿元,

增长7%;专项行动目标为297.9亿元,增长8%。

3.向上争取转移支付。2019年人代会支撑目标为180亿元,增长12.5%;政府工作目标为190亿元,增长18.8%。

4.民生投入方面。2019年分别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人代会目标、政府工作目标的75%以上,即分别为:217亿元、221亿元。

5.财政八项支出方面。2019年财政八项支出支撑人代会目标、政府工作目标分别为14%、15%。

6.保三保方面。2019年做到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个人民生足额保障。

(二)季度目标

收入分季度目标情况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9年安排	总量(亿元)	30.1	53.6	76.4	92.8
	进度%	32.8	58.3	83.1	100.9
	增幅%	12	6	6	7

续表

分部门					
税务部门税收	总量(亿元)	15	30	48.5	65.5
	进度%	22.9	45.8	74	100
税务、财政部门非税	总量(亿元)	15.1	23.6	27.9	28.1
	进度%	53.7	84	99.3	100
分县市					
楚雄市	进度%	31.8	58.3	83.1	101
双柏县	进度%	30	58.3	83.1	101
牟定县	进度%	36	58.3	83.1	101
南华县	进度%	36	58.3	83.1	101
姚安县	进度%	36	58.3	83.1	101
大姚县	进度%	35	58.3	83.1	101
永仁县	进度%	35	58.3	83.1	101
元谋县	进度%	39.5	58.3	83.1	101
武定县	进度%	37	58.3	83.1	101
禄丰县	进度%	35	58.3	83.1	101

支出分季度目标情况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9年安排	总量(万元)	99	175.1	244.3	295.2
	进度%	34.2	60.5	84.4	101.9
	增幅%	10	5	5	7
分县市					
楚雄市	进度%	34	60.4	84.3	101.9
双柏县	进度%	35.5	60.4	84.3	101.9
牟定县	进度%	38	60.4	84.3	101.9
南华县	进度%	34.6	60.4	84.3	101.9
姚安县	进度%	34.6	60.4	84.3	101.9
大姚县	进度%	34.6	60.4	84.3	101.9

续表

永仁县	进度%	34.6	60.4	84.3	101.9
元谋县	进度%	34.6	60.4	84.3	101.9
武定县	进度%	34	60.4	84.3	101.9
禄丰县	进度%	34	60.4	84.3	101.9

向上争取分季度目标情况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9年	进度(%)	58	68.8	83.7	105.6
	金额(亿元)	104.4	123.9	150.6	190
	增幅(%)	13	10	10	18.8
分县市					
楚雄市	进度%	58	68.8	83.7	105.6
双柏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牟定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南华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姚安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大姚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永仁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元谋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武定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禄丰县	进度%	58	68.8	83.7	105.6

民生投入分季度完成情况及目标表

	一季度	上半年	三季度	全年
目标(亿元)	74.2	131.3	183.2	217
占支出比重%	75	75	75	75

财政八项支出分季度目标情况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9年安排	总量(亿元)	79.1	139.9	195.2	231.7
	占比%	79.9	79.9	79.9	79.9

(三)目标要求。一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各级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以“三保一防一守”即“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防风险、守底线”为总体工作要求。以“六保”即“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保付息、保配套、保应急”为预算编制顺序和原则。切实解决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收入增长难、支出增长难、保障平衡难、债务风险防控难”的问题。在“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向上争取、风险防控、协调保障、精细管理、资金监管”方面全面提升管理与服务能力水平。三是财政收入、支出、向上争取、八项支出、民生投入等重要指标,按照“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高于上年、高于滇中、高于全省,高于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高于省下达目标”;“在全省16个州市中进位、在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中进位”;“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的要求进行努力。四是按照“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总体部署,收入、支出上既要确保完成年度目标,又要确保在关键节点保持一定增幅和排名。

二、行动内容

(一)狠抓收入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全力增加财政收入税收占比,切实提高财力质量

1.细化任务分解,按月明确任务。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19年财政收支计划的通知》,一是州税务局、州非税局于2月上旬前将任务分解到州级各征收机构和各县市征收部门。二是各县市人民政府于2月上旬前将任务分解到各

征收机关和各乡镇。三是州财政局根据季度目标任务,结合县市近年入库实际情况以及收入均衡入库要求,提请州人民政府按月向州级各征收机关和各县市下达月度目标任务,其中:1月下达1月、2月和3月任务;4月下达4月、5月和6月任务;7月下达7月、8月和9月任务;10月下达10月、11月和12月任务。(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非税局,10县市人民政府)

2.强化协调分析,加强督查通报。一是健全部门联动征管机制,突出政府高位协调,加强重点税源监控。二是强化收入分析,按月进行分析预测。其中:州级财税收入协调分析会,年度内每月召开一次,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非税局参加;全州财税收支协调分析会,年度内1月、4月、7月和10月召开,州县政府、财政、税务和州级有向上争取资金任务的部门参加。三是对年初税源预算进行动态监控,对可能存在收入缺口或不确定的税源,及时做好应急预案和填平补齐措施。四是根据细化分解的财政收入任务和按月下达的收入计划目标,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督查。(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非税局,10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收入质量监控,切实提高财力质量。一是通过全面梳理,对全州税源结构进行分类,梳理出基础性税源、可持续税源、新增税源和一次性税源。二是做好对国家税制改革的研究,有预见性地提出国家税制改革对我州收入带来的影响。三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建立健全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财政收入质量核查,确保收入数据客观真实,严禁虚收空转、收“过头税”等。四是实行收入质量对标管理,及时通报收入质量考核排位情况,对排位靠后的县市,及时进行督导或

约谈,做实财力质量,确保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控制在30%范围内。

4.健全收入质量奖惩机制,激发各级积极培植财源。为激发各级政府主动培植财源、狠抓收入的活力和动力,破解州本级、县市、乡镇级财政收入增长瓶颈,做大做优财政收入,州级财政2018年至2020年执行“增收留用、税收增收以奖代补、税收占比提高以奖代补”三项政策,县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所属乡镇的财源及收入完成情况,细化政策措施,充分激发乡镇培植财源的积极性。(1)增收留用政策。以2017年税收收入为基数,2018年—2020年,依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省级分享的税收收入和体制上解税收收入超基数增量部分,楚雄市留用80%,禄丰县留用85%,其余8个县市留用100%。若出现县市的省级分享税收收入低于2017年基数的,县市需上解该部分差额50%部分用于奖励其他县市超收部分,州级单独补助50%奖励超收县市。(2)税收增收以奖代补。执行《云南省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暂行办法》,以州、县、乡镇三级财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税收收入比上年增收部分为基础分档计算奖补,州级按照省级计算奖补额下达到县市。(3)税收占比提高以奖代补。州级财政对全州10个县市中完成收入目标且提高税收占比的县市给予奖补。奖补额包括一次性奖补额500万元(税收占比提高到70%以上的县市)、税收占比提高奖补额(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奖补50万元)、税收占比高于县市平均奖补额或扣减额(每高于或低于县市平均占比一个百分点奖励或扣减50万元)。(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非税局,10县市人民政府)

5.严格指标考核,实行经费财力奖补。一是对州级各征收机关将严格按照财政收入考核办法实行工作经费和综合绩效考核。二是对县市的考核将按照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并作为财力性转移支付计算指标,即:收入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增加财政收入税收占比,切实提高财力质量占25%;向上争取和支出总量及进度,加快做大支出,确保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支撑占25%;债务风险防控,防控化解规范政府隐性债务,切

实防范财政风险占25%;财源培植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三保”,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占25%。(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非税局,10县市人民政府)

(二)狠抓向上争取和支出总量及进度,全力加快做大支出,确保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支撑

1.确保目标实现。按照“以时序进度为标准,以均衡支出为原则,努力提高一、二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降低第四季度和12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降低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提高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效率,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要求,确保支出总量及进度的实现。(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2.加大向上争取。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争取上级补助任务的通知》明确的目标任务,《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力度的通知》(楚办字〔2016〕10号)提出的具体要求,全力完成年度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1)强化争取资金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和县市作为争取项目资金的主体责任,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主动作为、积极协调,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入库工作,既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更为重要的是要做好高质量的项目储备与上报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全力投入到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中,形成全州上下合力向上争取支持的氛围,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强化按月向上汇报制度。各部门和各县市结合本部门、本县市实际,制定完善向上汇报制度。各部门和各县市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每月至少带领有关人员到省级对口厅局汇报一次。一方面,主动汇报项目前期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另一方面,及时了解掌握上级资金的投向和支持的重点领域,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加强向上争取资金督查。为强化各部门

责任主体意识,便于各部门及时掌握完成争取项目资金任务情况,州政府督查室将认真落实好争取资金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将各部门和各县市的争取资金情况进行排名,及时在全州进行通报,建立完成任务倒逼机制,督促各部门重视抓好争取项目资金工作。

(4)严格向上争取考核奖补。一是严格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考核安排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0〕84号)的规定,对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由州政府进行通报表扬,并兑现相应的工作经费,对未完成考核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问责。二是加大综合绩效考核分值。州综合绩效考评办要将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列为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中的一项重要指标,对主要争取项目资金部门要加大考核力度。在2019年及以后的综合绩效考评分值设定上规定下限,并逐年提高分值。三是对有任务的部门,如年度不能完成争取任务,还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照比例给予最高10%的压缩(完成率未达85%扣减10%;完成率85%至90%扣减8%;完成率90%至95%扣减5%;完成率95%至100%扣减3%)。四是对没有下达争取资金任务的一级部门,如不能争取到资金或争取到资金较少,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照比例给予最高10%的压缩。

3.规范和做实财政支出。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严格对财政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杜绝从总预算会计核算角度已进行了列支,但实际资金沉淀到了财政专户或单位专户的“库款搬家”“以拨作支”问题。(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1)及时下达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各部门要按照州人代会后下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19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要求,将州级项目支出在2个月内安排下达完毕。同时,要按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对敏感性资金按“文不过夜”进行处理下达;对已经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专项资金,必须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下达;对尚未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专项资金,必须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15个工作

日内下达。

(2)强化部门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一是各级政府督查室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督查通报,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形成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紧密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保持合理支出进度。二是加强库款调度保障,积极争取上级库款调度支持,督促县级认真清理消化借垫国库资金等不合理因素。三是年度内选择6月9日和11月州级各预算单位的支出进度进行重点考核,如达不到序时进度,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照比例给予最高10%的压缩(每一个点扣减3%、4%和3%)。

(3)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为当前改进和创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弥补财政收支不平衡形成的缺口的有效措施。一是对2016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必须无条件交回财政进行统筹使用,对2017年和2018年形成的净结余也必须交回财政。二是对未满2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类”级支出科目下的其他项目。

(三)狠抓债务风险防控,全力防控化解规范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1.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做好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各县市的政府债务余额要严格控制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对政府债务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做好政府债务的动态监测预警工作。二是要做好2019年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各县市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风险。对于列入风险预警提示地区的县市,要积极筹集资金,完成2019年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的目标任务,未被列入风险预警提示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以后年度不得进入风险预警名单。三是要履行好政府债务偿还的主体责任。对于系统内的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债务偿还主体,要及早进行谋划,做好筹集到期政府债券资金本息偿还工作,严禁逾期支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息。四是要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对于转贷到各县

的政府债券资金,要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五是要做好新增债券项目争取工作,通过大力争取置换到期政府债券,对当年到期的债务进行置换,切实减少财政付息支出、降低债务成本;大力争取新增债券,切实解决好楚雄州重点项目投入需求。六是高度关注原政府债务中的或有债务,督促部门积极偿还。(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

2.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防范财政风险,避免风险集中爆发。一是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严禁违法超限额举债或违规提供担保。全力做好对政府专项建设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性融资的清理,搞清政府偿还责任,防范政府财政风险。二是做好隐性债务的动态监管和风险预警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隐性债务月报告制度和到期债务偿还预警通报制度,提前做好偿债风险应急预案。同时按照10年内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总体目标,把握化债工作推进进度,确保2019年隐性债务化解目标的完成。三是执行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好政府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好债务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的职能,部门间互通有无,共同做好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四是做好债务风险的排查和处置工作,各部门、各县市对于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政府债务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及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早谋划早处置,从源头防止隐性债务风险的突然爆发。(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10县市市人民政府)

3.加快推广PPP模式。加快推广PPP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把“投、融、建、管、营”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以土地为主的资源作用、特许经营权的作用、政府性资产的作用、规划等软资源的作用,力争准公益性、竞争性、经营性项目实现资金本息全覆盖,力争让项目自求资金平衡,不新增政府性债务负担,切实增强我州融资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加大对PPP模式的研究和推广,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政策,精准把握实质,把PPP模式应用好,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积极参与楚

雄州以“五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县市市人民政府)

(四)狠抓财源培植和中期财政规划,全力确保“三保”,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

1.大力培植税源。通过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加强财税金融政策宏观引导,积极整合资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巩固提升“两烟”等主体税源,提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第三产业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以优势资源为纽带,以名牌产品为龙头,支持重点产业、重点招商、滇中产业新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增强经济发展“造血”功能和财政增收后劲;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整合专项、招商引资、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等措施,加快重点产业发展,推动重大项目实施。(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县市市人民政府)

2.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主动适应新常态,由政府主导的直接投资向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形成投资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精妙结合起来,把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有机结合起来,把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股权和债权、表内和表外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最大限度争取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到楚雄州经济建设中来。出台《楚雄州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实施意见》和《楚雄州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设立楚雄州产业发展基金。(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县市市人民政府)

3.继续推动专项资金改革。切实解决好当前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专项资金零碎分散、“集中财力办大事”效果不明显的问题。今年,一是将全力推进执行好《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楚政通〔2016〕14号),即《楚雄州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楚雄州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

用实施方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和《楚雄州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对现有专项支出进行清理→压缩归并(撤销一批、压减一批、归并一批、下放一批、调整一批)→形成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转移支付分类(扩大一般、压缩专项)”的分配思路,进一步明确“州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量入为出和轻重缓急一致;清理整合与规范管理并重;创新管理与公平竞争同步;公开透明与提升绩效并行”的州级专项分配原则。二是全面落实中办、国办,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出台楚雄州实施意见。(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县市市人民政府)

4.继续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为解决好楚雄州财政收入潜在增长率下降,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进一步加剧,难以集中财力解决全州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现行支出政策短期化倾向严重,支出结构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实现跨越式发展包袱沉重;部门规划与财政规划衔接不够,缺乏前瞻性和大局观,不利于预算统筹安排等问题,继续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将年度预算置于中期财政规划的约束下,提高政府及部门工作的前瞻性,保障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编制2019年预算时同步推进《楚雄州2019年至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县市市人民政府)

5.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通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为政府相关决策作参考。编制好《楚雄州2018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本级及10县市)》。(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县市市人民政府)

6.全力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各县市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财力统筹,在充分挖掘自身财力、做大做强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切实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各方面财力,切实

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确保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完善规范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平稳实施,切实防范化解地方财政风险。一是严守“三保”底线。严格按照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再保其他方面支出的基本顺序安排各级预算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要保障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政策,并首先保障教师、离退休等特殊群体,再保障其他事业单位人员,最后保障机关公务员。各级政府必须首先确保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工资津补贴等“三保”政策,再视每年工作实绩和财力条件确定奖励政策是否发放及发放额度,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不得挤占“三保”预算财力。严禁利用借款或债券资金安排工资、基本运转或以人员家庭为补助对象的基本民生支出,严禁挪用工资津补贴资金偿债或建设项目。二是压实“三保”责任。各级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结构、挖潜力,通过调减“三保”以外其他支出、加强统筹非税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资预算、新增债券和专项资金置换财力、盘活存量资金、严控财政供养人员等系列措施,切实保障工资津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确保不出现拖欠。除应对突发事件支出外,对按照国家和省保障范围、标准确定的工资津补贴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县市,一律不得安排资金用于其他支出事项。州政府履行下管一级责任,在保障州本级工资及养老金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对下转移支付、提前调度资金等措施,对“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存在困难的县给予支持。高度关注财力较为困难县市的运转,要求和监督县市采取措施,通过压缩支出、盘活存量、减少预留、增加收入计划等,确保“三保”保障的落实。三是强化库款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清理整治违规出借国库资金,重点整治违规出借国库资金偿还债务、垫付项目资金等问题。严格控制国库暂付款项和规模,建立对国库违规出借资金的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州级财政加强工资发放监测,对县市库款紧张可能影响工资发放的,通过提前库款调度等帮助县市渡过流动性困难。

7.强化“三保”支出保障情况动态监控。在预算编制阶段,规范各级政府预算编制质量审核、督导和考核激励机制,主要监控县级财政部门是否统筹财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积极落实保障责任。在预算执行阶段,主要监控“三保”支出预算调整保障情况,“三保”支出是否按照预算安排和进度有序支出。在财政决算阶段,主要考核评价“三保”支出最终落实到位情况、保障标准及来源结构。强化地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定期如实向州财政局反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州财政局要逐县分析“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障情况,对“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落实不力的要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由州政府对问题严重的县市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8.开展“三保”专项审查和监督。州财政局对县级财政预算实施备案管理和严格审查,逐县分析按照国家和省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工资津补贴等“三保”落实情况,对财政困难或管理不规范容易出现风险的县市实行“重点关注名单制”,确保县级将保工资等“三保”支出优先纳入预算。由州财政、人社部门负责对县市保工资发放工作进行业务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州对县市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按照要求落实“三保”责任的,采取通报批评、督促调整预算等方式予以纠正。不及时纠正的,依法按照程序提请或督促提请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各地对挪用转移支付资金导致未及时足额履行“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责任、违背预算安排基本顺序,向上级甩“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硬缺口的县市,州级实施不救助原则,对有关地区按照规定启动财政重整程序,并追究其党政主要领导及有关人员责任。(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第一阶段:任务分解阶段(2019年1月底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明确职责任务,逐项分解责任,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

第二阶段:执行落实阶段(2019年1月至12月)。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围绕确定的重点任务和自行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强领导、积极作为、狠抓落实,高效优质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三阶段:总结考核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全面考核总结“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四、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成立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任组长,副州长、州财政局局长李林波、州政府副秘书长李永军、州税务局局长张勇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楚雄州稳收支保三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指导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财政局,具体承办综合协调、宣传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坚持以上率下,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分工范围内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对单位和县市的督导检查;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抓总,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承办人员要积极推进,做到责任分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量化细化到人。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环节控制。实行月报制度,每月3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任务进展情况,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工作反馈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早通报反馈、协调解决,确保整个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9年 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楚雄州2019年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
事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2019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19年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
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州委九届四次全会和州“两
会”精神,扎实推进“810”民生工作,精心办好民
生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公
共服务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做好社会保
障各项工作,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
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特
制定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实施8项民生工程

1.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

(1)持续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后续建设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继续加强基
层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利用,提升公共文化服
务效能,新建村文化活动室50个。全面推进公益
性事业单位文化体制改革,实施图书馆、文化馆
的总分馆制建设。

(2)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9
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2个。继续推进民族文

化“双百”工程,培养2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
人才,打造2个民族文化精品。分阶段完成楚雄
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形象化、互动化展示
平台建设。

(3)继续组织开展文化惠民下乡演出活动,
全州专业院团送戏下乡1000场,加强对综合性文
化服务中心、农村业余文艺演出队的扶持和人员
培训。

(4)以创建文化活动品牌,丰富群众文化生
活为载体,重点筹办好中国原生民歌节、丝路云
裳2019民族赛装文化节、楚雄州2019年新剧(节)
目展演。

(牵头部门:州文体局、州民宗委;责任单位:
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妇联,10县市
人民政府)

2.城乡居民增收工程

(1)增加城镇居民收入

①抓好就业创业工作。全面落实就业创业
政策,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不断推进职业技
能培训,引导城镇居民就业创业促增收。

②提高社会保障待遇。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提高社会保障待遇的各项政策措施。

③完善工资正常合理增长机制。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及时调整、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牵头部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10县市人民政府)

(2)增加农村居民收入

①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强力推进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两个专项行动”,深化扶贫劳务协作,确保贫困劳动力100%参加培训,转移就业率达50%以上。全州力争培训农村劳动力30万人次,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12万人,其中,培训贫困劳动力2.76万人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以创业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大力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采取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等多种形式安排其就业,增加贫困家庭收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引导和组织贫困家庭子女到技工院校就读。(牵头部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科协、州总工会、州妇联、团州委、州残联等州级部门,10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②从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发展入手,增加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80万亩左右;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90万亩左右;加快蔬菜、优质水果、油菜、魔芋、茶桑、中药材种植、花卉、人工食用菌等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发展,发展蔬菜140万亩,优质水果57万亩,油菜37万亩,人工食用菌500万平方米,魔芋17万亩,中药材40万亩,花卉6.01万亩。稳定烟草种植面积,提高烟叶质量。积极推行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实现肉产量48万吨。发展淡水养殖14万亩。新增认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0户,新增认定州级龙头企业30户,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各200个,发展种养大户各1000户。(牵头部门:州农业局;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烟

草专卖局,10县市人民政府)

③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把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好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加大矛盾隐患化解力度,确保欠薪隐患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强化日常督促检查,确保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落实;按照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牵头部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3.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制定楚雄州关于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合理设计德育内容、途径和方法;按照《楚雄州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方案(试行)》,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对中小学教学质量进行详细的动态监测;制定楚雄州关于健全完善学校体育赛事机制的意见,定期开展中小学体育赛事,打造彝州体育品牌;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将美育教学贯穿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制定楚雄州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的意见,深入开展劳动教育。(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文体局,10县市人民政府)

(2)注重学前教育提质增量。继续推进“一村一幼”和“一乡一公办、一县一示范”建设。制定实施《楚雄州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依规适当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继续推动课程游戏化改革,促进幼儿健康成长。新创建2所省一级示范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80%以上,确保全州学前3年儿童毛入园率达到83%以上。(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民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3)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开展对1个以上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继续探索开展基础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推广楚雄市义务教育城乡集团化办学经验,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入学制度,健全随

迁子女就学机制,多举措化解择校热难题。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做好消除大班额工作,做到只减不增。(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4)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制定深化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中教育,支持民办高中特色化发展。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2019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7%以上,争取普通高考总上线率、本科上线率、一本上线率保持全省前三名,600分以上学生比例继续提高。(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5)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改进和完善楚雄职业教育集团工作运行机制,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继续推进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合作,实施好年度合作项目。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强化年检制度,健全监管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制定楚雄州民办学校州级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切实加强中职教育招生,确保完成年度中职招生任务。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推进职业教育扶贫工作。(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工商局、楚雄技师学院,10县市市人民政府)

4.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1)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各类群体创业。全州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3500人自主创业。

(2)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到基层就业,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拓展就业渠道,兜牢民生底线。全州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08万人。

(3)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为城乡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

(4)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着力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促进城乡劳动者公平就业。

(牵头部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工商联、楚雄银保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农行楚雄州分行、邮储银行楚雄州分行、省联社楚雄办事处,10县市市人民政府)

5.社保扩面提标工程

(1)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断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确保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按照政策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州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75万人。

(2)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在巩固现有医疗保险参保总量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城镇就业群体、农民工、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扩面工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253万人。

(3)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巩固工伤保险按照项目参保及工作成果,加强政策宣传,优化参保缴费服务,确保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等企业相对固定职工工伤保险应保尽保。积极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相对固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4)推进失业保险参保扩面。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缴费费率和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积极引导符合政策规定条件行业 and 单位人员参加失业保险。

(5)推进生育保险参保扩面。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权益。

(牵头部门:州人社局、州医保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州总工会,10县市市人民政府)

6.健康楚雄建设工程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县域内就诊率达90%。全面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全州24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均制定医院章程,三级公立医院实现预算、审计、绩效考核全覆盖。调整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医疗服务价格“一州一策”目标。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支付方式改革的基础上,实行“同区域、同级别(医院)、同病种、同费用”支付模式,逐步统一全州一级、二级、三级医院的分组及支付标准。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继续巩固和完善药品采购“两票制”。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出台《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2)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力争2个以上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32个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达标,2个临床重点专科、2个补短板重点专科培育项目进入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2个以上卒中中心、1个以上创伤中心、1个以上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70%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建设基层胸痛中心;在乡镇卫生院建设5个以上基层慢病管理中心、5个以上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提升乡村卫生人员学历。全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80%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全州自愿无偿献血500万毫升以上。(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3)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全州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100%的医疗机构开展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实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报告制度,规范管理率达到70%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达到4个;卫生城市、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90%,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30%;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000例以上。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全州艾滋病疫情

继续控制在中度流行区以内;完成艾滋病监测检测70万人次、新增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270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比例达84%、有效率达87%。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7%,全州10县市全面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三减三健”专项行动,乡镇覆盖率达90%。(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

(4)提升中彝医药服务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制定出台有关配套政策。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彝医馆;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及适宜技术服务;9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及适宜技术服务。基层中彝医药门诊服务量占基层总门诊服务量的30%。(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10县市市人民政府)

(5)促进大健康产业提质增效

①全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制定出台《楚雄州大健康产业发展行动计划》,50%的县市建立1所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建成“中国彝族医药博览馆”和“中彝医药制剂研发中心”。制定出台《楚雄州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实施方案》,全州医疗卫生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大健康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

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机制,100%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100%的公立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6)全力实施健康扶贫攻坚行动。认真实施《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继续落实好《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确保贫困人口28种疾病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80%;

贫困人口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住院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到90%。(牵头单位: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民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7.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

(1)实施2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建设。包括双柏县大麦地镇、武定县发窝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建设。

(2)实施45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示范社区建设。包括楚雄市三街镇天生坝村委会核桃树村、双柏县安龙堡乡柏家河村委会龙呼甸老村、牟定县凤屯镇腊湾村委会咀子村、南华县罗武庄乡羊成庄村委会背阴村、姚安县适中乡三木村委会培龙村、大姚县昙华乡子米地村委会小村、永仁县宜就镇他的么村委会宜安新村、元谋县江边乡丙弄村委会法帕村扶贫移民搬迁点、武定县田心乡鸡街子村委会鸡街子一组、禄丰县彩云镇竹溪村委会漂占河村和楚雄市彝人古镇社区等45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示范社区建设。(牵头部门:州民宗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8.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1)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养老方式,推动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让全州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加快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发展,逐步建立完善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体系。实施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1个,即楚雄州民政精神病人福利院。

(2)实施农村敬老院项目7个。包括武定县高桥镇敬老院、大姚县桂花镇敬老院、双柏县安龙堡乡敬老院、双柏县大麦地镇敬老院、南华县罗武庄乡敬老院、南华县马街镇敬老院、禄丰县和平镇敬老院。

(3)新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10个。包括楚雄市紫溪镇平掌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楚雄市西舍路镇德波苴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双柏县妥甸镇麦地新村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牟定县安乐乡直苴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南华县罗武庄乡树密鲜村委会农

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大姚县金碧镇泗溪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武定县猫街镇七排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武定县猫街镇汤郎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禄丰县金山镇河口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禄丰县彩云镇东营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

(牵头部门: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卫计委、州发改委,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10件民生实事

1.建设“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重点在现有建成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在全州打造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加快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全力推进“5+15”个特色小镇重点项目建设,评选表彰10个州级特色示范小镇。(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住建局,10县市人民政府)

2.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紧紧围绕2019年1月锁定的4类重点对象和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以及动态调整新增危房存量,全力以赴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确保2019年全州危房“清零”,具体要求:确保1月底锁定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屋于今年6月底前“清零”;2019年6月底前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屋于9月底前“清零”;2019年底前完成查缺补漏等扫尾工作。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加固改造、拆除重建任务9月底前全部竣工“清零”,验收入住。(牵头部门: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移民局、州扶贫办、州民宗委、州民政局、州残联,10县市人民政府)

3.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行动。围绕“水源保护、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管理保障”目标,根据省级“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及2016年—2018年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各县市“十三五”规划,计划投资3500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巩固提升1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牵头部门: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4.“四好农村路”建设行动。“建好”农村公

路:全州新建、改建农村公路800公里,对行车隐患路段实施4000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对12座危桥进行加固改造;“管好”农村公路:县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公路路政案件立案率100%、查处率95%以上;“护好”农村公路: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以县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系,库内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养护大中修工程当年完工、合格率100%;“运营好”农村公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98%,通邮率达到95%。(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扶贫办、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安监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5.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政策“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好义务教育学校“两免一补”和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2019年投入资金16023.56万元,免除238633名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投入资金2332.16万元,免费为238633名学生提供教科书;投入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6006.9万元,补助学生142460人;投入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16550.8万元,补助学生206885人。(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6.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全州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7/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内;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7‰以内;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99.5%以上;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65%以上;适龄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95%以上;“两癌”筛查率达40%以上;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达80%以上;农村妇女免费补服叶酸覆盖率达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80%以上、听力筛查率达75%以上;贫困县“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率达到80%以上。扎实推进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创建评审工作。加强州、县市妇幼保健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产科能力建设,公立综合医院儿科、产科病床达到医院病床总数的7.5%以上。(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

位:州财政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7.全民健身惠民行动。新建体育活动场地100个,安排健身器材30套;做好楚雄州游泳馆新馆建设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州体育中心外田径场、外足球场维修提升项目;建设完成50公里健身步道;举办好周末足球赛、迎新年元旦健康跑活动、“篮协杯”三人篮球赛、“庆三八”女子健身运动会、“2019中国彝乡”楚雄国际马拉松等系列全民健身活动;全年州级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不少于8场(次),县市级(含乡镇)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每县市不少于3场(次)。(牵头部门:州文体局;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

8.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进一步完善12315投诉举报平台、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以及“一部手机游云南”投诉平台建设,优化服务质量,提高投诉受理处理效率,投诉办结率达95%以上。推进“12315”进商场、超市、市场、企业、景区、农村“六进”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不断扩大消费维权网络覆盖面,教育引导消费者提高识别假冒伪劣商品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营造绿色健康安全放心的消费氛围。(牵头部门: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农业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9.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手机办理,在全力配合省级年内统筹上线500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基础上,结合楚雄州实际,进一步梳理全州涉及民生的高频服务事项接入办事通平台,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掌上办”“指尖办”。(牵头部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州级公共企事业单位)

10.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行动。建立州县乡村四级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推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云南法网”和掌上“12348手机APP”的普及和运用。形成集司法行政各类法律服务项目、提供多种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直接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成103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00个村(居)委会公共法律服务站的规范化建设;完成300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到村(居)

委会开展普法活动600场次;办理律师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6500件;承担“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和面对面法律咨询6.5万人次。实现贫困村法律顾问全覆盖,贫困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回应率达到100%,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法律援助需求时受援率达到100%,贫困村、贫困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牵头部门:州司法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二、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9年2月底前)。各牵头部门要对照2019年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确保目标任务和责任分解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2月至12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2019年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有关要求,排出任务清单、排出工作时间表、工作进度表,采取有力措施,逐项对照抓好落实,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三)检查考核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年完成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工作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工作完成情况,牵头部门要对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各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形成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报州政府督查室。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2019年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工作方案顺利推进,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副州长杨虹为组长,州政府办公室、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民宗委、州司法局、州人社局、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

局、州林业局、州科技局、州水务局、州工信委、州安监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旅发委、州移民局、州扶贫办、州金融办、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地震局、州残联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抓好工作方案实施。州级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成立推进实施工作小组,负责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实施2019年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州级各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州级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方案中未作分解的指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县市和有关部门,工作方案中各项目标任务由各牵头部门以文件或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细化分解下达各县市和有关部门,文件或责任书抄报州政府督查室。涉及的县市和部门要根据具体工作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到单位、到人,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整体推进。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工作责任落实到人,资金落实到位,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反映报告,不允许不解决不推进又不报告的情况发生。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确保8项民生工程和10件惠民实事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牵头部门必须每月对工作推进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困难问题等进行分析研判,并将工作推进情况按照督查要求报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视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县市和州级责任部门落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的重要考核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推进电子
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
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
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
〔2018〕52号)要求,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
同发展水平,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深化制度创新,优化政策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快递物流
领域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
流程和年度报告手续,采取精简许可材料、压缩
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等措施,建立务实便利、
高效透明的快递许可工作体系。继续贯彻落实
住所(经营场所)工商登记“一照多址”“一址多
照”政策。进一步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
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改革
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
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邮政管理局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引导电子商务平台

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
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州改
委牵头;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三)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明确智能
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
属性,城镇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要将智能快件
(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作为社区公
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为
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
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州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牵头;州住建局、州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在确保消
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
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
共享,实现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供需精准对
接,提升电子商务快递配送效率。建立健全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和开放共享监
管措施,完善寄递业实名收寄制度。建立数
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
度。(州工信局牵头;州商务局、州邮政管
理局配合)

(五)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快递物流企业诚信体系,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鼓励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加强规划统筹,完善基础设施

(六)强化规划引领。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快递物流有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将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作为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纳入有关规划,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州发改委牵头;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好现有用地政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年度新增用地计划指标予以重点倾斜,并在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各地充分挖掘现有企业用地潜力,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处置。允许快递企业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对快递物流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强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落实《楚雄州

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实施《楚雄州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依托规划的物流节点、交通枢纽、公路干线等,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投资建设区域快递物流园区和分拣中心。加快州级快递物流园区、县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配送中心等快递物流网络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鼓励快递企业主动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整合现有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邮政、供销、交通等农村物流网点和渠道,拓展农村便民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站功能,利用县级物流分拨中心,发展集中仓储和共同配送,支撑城乡双向物流配送网络高效衔接,强化资源整合、集散中转、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冷链配套等功能,突出城乡物流配送核心节点作用。对快递品牌到乡镇增设快递网点的,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促进快递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51号)给予奖励。(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邮政管理局、州供销社、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时,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快递物流仓储、配送用地,未具备配套场地的将不纳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评选,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子商务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鼓励传统快递分拨中心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发展需求,加强配套建设,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规划建设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一体化的综合性园区(中心)。对入驻经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工业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等的快递物流企业,由所在地政府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快递物流企业补助。(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邮政管理局、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规范运营,促进通行便利化

(十)推进配送车辆规范运营。规范快递车辆管理,制定快递物流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统一外观”和“统

一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符合快递行业特点和发展的保险险种,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引导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支持快递企业依法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已办理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收投快件。(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便利配送车辆通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由州级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出台城市配送车辆标识管理办法、配送车型标准和通行管理政策,对按照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城区快递运输车辆放宽通行限制,给予通行便利。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情况下,在有停车作业需求的城市道路、街区合适位置,增加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根据不同路段确定允许临时停车时段、时长、车辆类型,并完善有关交通标志。举行大型展会、重大活动或“双十一”等快递旺季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从事快递服务的车辆提供通行便利。推动各地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州公安局牵头;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十二)推广智能投递设施。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件(信包)箱等自助设施,简化投递服务末端设施备案手续,加快社区、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将传统信报箱智能化改造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加快推进快递服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

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院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开展合作,促进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整合资源,加强协作,提高物流集约化运作水平,减少无序竞争。(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住建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快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协同运行效率

(十四)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物流运营标准,加快应用标准化物流设备,提高物流设备在装卸、搬运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通用性和互换性。鼓励快递物流参与快递标准体系制定工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州发改委、州邮政管理局、州商务局配合)

(十五)提高科技应用水平。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企业资源计划和供应链管理技术,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智能化物流体系;采用云仓储、路径优化技术,提高管理水平;推进自动分拣设备、自动引导车辆、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化装卸系统等先进物流装备应用,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实施“双创”。鼓励金融机构为快递物流企业购置大型设备和智能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鼓励信息互联互通。推广应用物流信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国家和省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有关工作。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鼓励建设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开放、共享与创新应用,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快递配送等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推动有关基础平台向快递物流企业开放,实现基础平台与有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州工信局牵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十七)推动供应链协同。鼓励仓储、快递、第

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州商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金融办、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十八)支持发展产业联盟。统筹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协会等行业社会组织,组建楚雄州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会,形成产业联盟。发挥产业联盟作用,规范企业行为,督促引导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诚信经营,形成政府、协会、企业之间良性互动格局,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支持产业联盟提供课题研究、统计分析、咨询报告、人才培养、行业标准推广等服务,提升自身发展能力。(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民政局配合)

六、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生态链

(十九)促进资源集约利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配合)

(二十)推广绿色包装。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和

快递企业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根据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采取逐步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二十一)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工信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实际,认真落实责任,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
会: 真贯彻落实。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9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地
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
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
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
决定》(国发〔2011〕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
172号)和《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
施方案(2013—2020)》等文件精神,以及《楚雄彝
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和《楚雄彝族自治
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等规定,
结合我州地质灾害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2018年我州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18年我州境内地质灾害发生频率低、险
情轻。全年全州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9起,其中:
灾情3起(成功避让1起),险情8起。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22.2万元,灾险情未造成人员伤亡。全年
成功预报避让地质灾害1起,避免人员伤亡9人,
避免直接经济损失19万元。我州灾险情主要集
中在第三季度,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
高发。

二、2019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诱发因素预测

根据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气候
因素、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综合地质灾害的规律、
特征和现状,预测2019年地质灾害。

1.地质环境脆弱。云南地处欧亚板块和印度
洋板块的碰撞结合带,长期的地质挤压作用,造
成了楚雄山高坡陡、沟谷纵横、断裂密布;地质
条件不利,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
基本地质条件没有改变。

2.极端异常天气时有发生。我州旱、雨季分
明,雨季局地暴雨发生频繁,台风、暴雨等极端
异常天气时有发生,地段性高强度降雨极易发生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地震活动的影响。楚雄州近几年发生过不
同级别的地震,有地震诱发产生滑坡、泥石流等
地质灾害的因素存在。

4.工程建设增多对地质环境的扰动更加强
烈。目前全州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特别是
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发等经济生

活动仍处于较高水平。工程活动区域地形改造强烈,植被破坏较严重,地质灾害活动趋势增高的可能性大。山区、半山区村民建房存在选址不当、排水设施不完善、对边坡开挖与加载不合理等问题,可能诱发地质灾害。

总体来说,2019年我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较严峻,具有艰巨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应特别警惕汛期强降雨、地震、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

(二)2019年天气趋势预测

据州气象部门天气趋势预测,预计2019年全州大部地区年降雨量正常略偏少,气温正常至偏高;大部分县市雨季开始期正常稍偏晚,春末夏初干旱较常年偏重;主汛期降水全州大部县市正常至偏少,气温正常略偏高。2019年我州属于温度条件较好,降水稍偏欠的气候年景。预计2019年1月至4月全州大部降水偏少,气温偏高。预计5月全州大部分县市降水正常至偏少,雨季开始期正常稍偏晚,预计大部分县市雨季于5月下旬至6月上旬开始,雨季开始前的初夏干旱较常年偏重。预计6月至8月全州大部分县市降雨为正常至偏少,气温正常略偏高,单点性强降水突出,局部地区有洪涝发生,7月下旬至8月无明显大范围抽扬期低温冷害天气出现。预计9月至11月全州大部分县市降雨为稍偏少,气温偏高,有5天至7天的秋季连阴雨天气。雨季结束期正常,预计于10月上旬至中旬相继结束。重点加强防范夏秋区域性或单点性强降水可能引发的洪涝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三)重点防范区预测

沟边、沟口处的集镇、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区、在建工程临时营地等人口聚集区;公路铁路沿线、河流两岸等边坡、各种矿山、岸坡易失稳断道、堵河,形成区域性重大负面影响的区域;其他重要建设项目、重要地质灾害体等。

三、2019年地质灾害需要重点防范区域

根据排查、核查成果以及各县市上报情况,2019年我州进一步完善了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列入监测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1030个(按照类

型分:滑坡897个、崩塌49个、泥石流69个、地面塌陷7个、地裂缝8个;按规模分:特大型6个、大型28个、中型212个、小型784个),全州10县市103个乡镇均有分布,地质灾害共威胁24433户、94930人和298550万元资产的安全,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2070人。

2019年需要重点防范的区域是: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及时期

依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楚雄州8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为:西北部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岸、东北部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岸、元谋盆地泥石流重点防治区、龙街河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中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绿汁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西南部礼社江及主要支流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马龙河中段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该区域山高坡陡、地形切割剧烈,生态环境相对较差,地质环境比较脆弱,加之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发生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汛期是防治工作重点时期。

(二)地质灾害危险程度高的45个乡镇

- 1.楚雄市:西舍路镇、大地基乡、三街镇、树苴乡、八角镇。
- 2.双柏县:碌嘉镇、大庄镇、法脰镇、大麦地镇、安龙堡乡。
- 3.牟定县:共和镇、新桥镇、风屯镇。
- 4.南华县:一街乡、红土坡镇、兔街镇、马街镇。
- 5.姚安县:前场镇、太平镇、官屯乡、适中乡。
- 6.大姚县:湾碧乡、六苴镇、铁锁乡、石羊镇、三台乡、三岔河镇、桂花镇。
- 7.永仁县:永兴乡、中和镇。
- 8.元谋县:黄瓜园镇、江边乡、姜驿乡、凉山乡、老城乡。
- 9.武定县:己衣镇、万德镇、白路镇、东坡乡、田心乡、环州乡。
- 10.禄丰县:黑井镇、妥安乡、高峰乡、中村乡。

(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昆楚大高速公路、楚大高速公路、楚姚高速公路、弥楚高速公路、昆广铁路复线、广大铁路扩能改建、永广铁路、滇中引水实验性工程建设沿线,以及各类新建和在建地方公路、水库、水电站、矿山及尾矿坝等工程建设区域。以上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地形改造强烈,植被破坏较严重,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大。

四、重点区域防范措施

(一)人口聚集区。有关县市和乡镇要成立相应防灾领导机构,制定防灾预案,落实群测群防措施,选定有责任心、有监测知识的人员负责监测工作,加强地质安全隐患的汛前排查和汛期巡查,确保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落到实处。

(二)重点采矿区域。各县市要注意防范主要采矿区域的地面塌陷、崩裂,应加强排水、充填裂缝等应急措施,加强监测和汛期巡查,完善防灾预案。

(三)重要交通干线及风景名胜区。对主要交通沿线、风景名胜区安全构成威胁的,要在进行全面群测群防的基础上,对滑坡采取排水、减载和护坡为主的防治手段;对崩塌危岩采取清除、衬砌和封闭为主的防治手段。制定相应防灾预案,定期检查防灾预案落实情况。

(四)其他重要建设项目、重点地质灾害体等。应做好防灾预案,落实专人观测,搞好群测群防工作。

五、2019年地质灾害防范期

主汛期:2019年我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确定为5月1日到11月15日。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十分明显,地质灾害大多发生在汛期。每年汛期降雨时间较长并伴随多次连续大暴雨时,各类地质灾害明显增多,尤其是滑坡、泥石流和崩塌等灾害,并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

非主汛期:在无雨期也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以地震及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和滑坡最为典型。

六、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

(一)要结合各自实际,在汛期来临前,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灾害隐患点制定出操作性强的防灾应急预案,明确报警预警方式、逃离线路和自救互救方法,并落实到单位和住户。要进一

步完善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群测群防体系,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要继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进一步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二)加强对各项建设工程的管理。要加大对各类建设工程的监管,对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做好前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客观地质条件做好工程选址、设计和施工。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合理利用和保护地质环境,避免因不当的工程活动破坏地质环境而诱发地质灾害。

(三)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气象部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结合强降水分布时空,及时会商后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七、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对策措施

(一)认清地质灾害防治的严峻形势

我州山区面积约占全州总面积的95%,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具有隐蔽性强、突发性强、破坏性强等特点,防范难度大。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仍将十分严峻。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11〕20号、云政发〔2010〕172号文件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3〕20号)和《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的要求,围绕地质灾害“四大体系”建设,切实抓好“十项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本着“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尽最大努力减轻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根据事权明确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继续实施乡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挂

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度和实行州县级领导小组重点成员单位对县市、乡镇包片负责地质灾害工作;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及隐患,要明确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积极推进专业监测,紧紧依靠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全面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统筹地质、地震、气象、山洪灾害防治,健全和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三)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按照云政发〔2013〕20号文件的安排部署,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责任体系,明确各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职能职责;健全完善并落实好群测群防各项制度、措施;加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巡查和动态监控,突出做好主动避让;广泛深入开展群测群防业务培训,切实落实补助资金,努力形成“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四)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一是要根据地质灾害动态巡查情况,科学制定和完善每个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方式、组织指挥、撤离路线、安置办法,形成科学合理、相互衔接、重点突出的预案体系,对灾害预警、临灾避险、群众安置等工作作出系统安排,有效提升灾害应急管理水平。二是要全面开展应急演练,对经排查巡查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所有隐患点应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每年每个县市不少于一次,每个乡镇不少于二次,使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急救知识、避险场所,及时发现并弥补应急预案中的不足。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做好夜间、降雨条件下的演练。三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群测群防措施,严格执行预警预报机制,落实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一要加强

对矿山采空区、在建工程,特别是公路以及易发生滑坡区域、低洼地带、电力、水利、通信设施等地质灾害易发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测、值守、巡查、监控、防护,做好群众安全转移等各项防范工作。一旦出现险情预警,要立即组织群众转移,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撤离群众,并在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村组、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二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信工具要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主汛期内,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三要严格信息报送,特别是对重大突发性灾害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一时无法查明情况的,要做好跟踪续报工作,绝不能出现迟报、漏报、更不能出现乱报甚至瞒报等情况。四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家库,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力量,为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加强地质灾害防预管理。要继续坚持“以防滑坡泥石流为主、以预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和“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结合、重点建设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的“四结合”原则,加快推进实施十项重大措施。加强对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和监测责任人的管理,确保人员到岗、责任到位。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依法加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预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加强农村建房管理,指导科学选址,避免地质灾害危害。五是继续开展临灾避险及应急处置工作,要对重点隐患点、出现临灾征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排查,及时采取“投亲靠友、帐篷转移、工棚躲避”等应急处置措施,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的避灾场所,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撤离群众。

(五)努力做好地质灾害分类治理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的有利时机,积极主动争取更多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避让搬迁项目,努力减少地质灾害威胁。一要根据州、县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按照统

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分批实施的原则,筛选、排序、分类建立项目库,认真编制年度实施计划。二要认真执行《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严格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竣工验收和决算评审、审计、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坚持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拨付。三要组织做好搬迁避让工作。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是由被动防护向主动防灾的转变,也是彻底消除受威胁农户生命财产安全隐患的有效举措。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搬迁避让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的实施。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安置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下达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落到实处。

(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和管理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的申报立项和本级资金的足额筹集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县市级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认真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保证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的配套资金和整合资金足额到位、地质灾害点监测人员误工补助能够及时足额发放。要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审计、财政稽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七)加大督查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省、州重点督查事项,也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州政府督查室、州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密切配合,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实地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注重督查实效,深入乡村、农户和灾害隐患点,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效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高效落实。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敢督、细查、真办,对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玩忽职守造成地质灾害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八)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一旦遇到特殊天气,要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不同方式,向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和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发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为基层党委、政府和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九)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以农村、基层为重点,科学制定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全民识灾、防灾、减灾、避灾的能力与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作用,建立与媒体的沟通协调、良性互动工作机制,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舆论环境。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9〕3号

- 黄玉梅 任楚雄州民政局副局长；
高锡鹏 任楚雄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鲁 波 任楚雄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楚政通〔2019〕11号

- 赵克义 免去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职务；
李 勇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何晓荣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解正伟 免去楚雄州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刘予敏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李林波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兼)、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唐聆燕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兼)、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兼)职务；
王光荣 免去楚雄州畜牧兽医局局长(兼)、楚雄州乡镇企业局局长(兼)职务；
李光彪 免去云南楚雄林业局局长、州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施克沛 免去楚雄州预防艾滋病局局长(兼)职务；
董智昆 免去楚雄州版权局局长(兼)职务；
杨 柳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鹤雁 任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局长，免去楚雄州招商合作局局长、州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金 鸿 任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免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局长职务；
余海潮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州信访局局长职务；
冯伟玲 免去楚雄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代丽菊 免去楚雄州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职务；
李红梅 任楚雄州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免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州粮食局局长职务；
罗如贵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肖天平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查专员职务；
何正祥 免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丕刚 任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马国伟 任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周良才 免去楚雄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飞云 免去楚雄州文化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余琼芬 免去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杨晓琼 任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职务;
- 钟世富 任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李胜海 任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免去楚雄州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 鲁维生 免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张洪云 免去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 郭孟贤 免去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 周有奇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 王爱萍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职务;
- 周建琼 免去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严涛聪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楚雄州招商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 李联平 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黄毅 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李斌 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陈玉洁 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免去禄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 许华荣 任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免去楚雄州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 毛发金 任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 罗向阳 任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 杨宝生 任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文化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李绍宝 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免去楚雄州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 史翎 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 王志达 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 李维峰 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 李美琼 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 白明 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 张殿洪 任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文化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徐丽琴 任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文化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王兴林 任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肖燕 任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武云兵 任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宋文浩 任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普联珊 任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李静媛 任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起自敏 任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王如发 任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符洪彩 任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免去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董云辉 任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免去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宋兴洪 任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杨立欧 任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 李兴文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高明新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鲍海峰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叶忠海 任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王之福 任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施 慧 任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陈春富 任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 王之忠 任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 罗永高 任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彭长达 任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龙德武 任楚雄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 邓永平 任楚雄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 黄大斌 任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免去楚雄州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 柏雨风 任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 文萧翰 任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 丁似水 任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 董继辉 任楚雄州信访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 李志荣 任楚雄州信访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 张运恩 任楚雄州信访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 杨建斌 任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杨玉江 任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彭金富 任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招商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 马炳尧 任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 张积昆 任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 由 珂 免去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朱明生 免去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张翔华 任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台长,免去楚雄电视台台长职务;
- 金德能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阮建文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李建华 免去楚雄州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楚政通〔2019〕17

- 周有方 任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王海宏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兼)职务;
- 刘昌富 任楚雄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免去蜻蛉河灌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 施燕梅 任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夏丽萍 任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寸明刚 任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祖 凌 任楚雄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尤 勇 任楚雄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家权 任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昌源 任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永莲 免去楚雄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楚政通〔2019〕18

罗兴贵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肖 燕 免去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黄国锋 任禄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处级);
延 波 任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田 霞 任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家荣 任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汪光猷 任蜻蛉河灌区管理局局长;
刘向波 任楚雄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兼),免去楚雄州森林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兼)职务;
陆永红 免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楚政通〔2019〕19号

刘晓明 免去楚雄州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楚雄州2019年1月—4月

大事记

1月

1月2日 楚雄州消防救援支队迎旗授衔和换装仪式举行。州委书记杨斌出席并讲话,代表州委、州政府向首次被授予消防救援衔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向长期奋战在综合应急救援一线的全州消防指战员致以诚挚问候,要求全州消防救援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和省委书记陈豪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忠诚使命、珍惜荣誉、恪尽职守,奋力开创彝州消防救援事业新局面。

1月4日 全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例会召开。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2018年,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省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5项工作机制,排查扶贫领域问题线索1978件,移交、督办839件,立案查处127件,处理175人,通报典型案例41批75件。

1月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赵金涛,副州长马闻、周兴国、杨虹、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传达了近期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审议研究了楚

雄州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稳增长一季度“开门红”实施方案及全域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烟叶工作、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议题。

1月9日 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州接着召开2019年州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落实好各项规定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做到位。要提高站位,认真推进2019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

1月15日 州委常委班子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会议以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主题,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标看齐中央政治局和省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紧密联系班子和个人思想工作实际,深入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加强州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余琨到会指导。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州委常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1月16日 中共楚雄州委九届四次全体

(扩大)会议在州会务中心开幕。49名州委委员、11名州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州纪委委员、州监委委员、州级老领导和州级各有关方面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基层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党代表列席会议。

1月17日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主持会议,副主任李志勇、商雁鸿、李怡、熊卫民、夭建国、陆积峰,秘书长张竣琿及其他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州长殷海琼,州中级法院院长马俊杰,州检察院检察长普赵辉,州监委负责人;州纪委派驻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副组长及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列席会议。

1月1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到禄丰县广通镇、一平浪镇和金山镇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向他们送去党组织的温暖和关怀。

1月21日 全州扶贫开发工作大会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等精神,认清形势,奋勇攻坚,不折不扣落实好“军令状”,坚决打赢打好整州脱贫攻坚战。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并作总结。

1月21日至22日 州政协十届九次常委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到会听取和征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和建议;州政协主席杨静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副州长杨虹、徐东、殷海琼、李林波,州政协副主席李能、蒲涌、杨玉泉、杨树荣、李德胜、苏铸红,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州政协秘书长李平及十届州政协常委出席会议。

1月22日 州政府召开2019年全州发展改革暨稳投资抓项目专项行动第一次推进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全省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和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锁定目标,压实责任,做实支撑,全力推动稳投资抓项目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1月24日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一行赴我州,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情况进行调研。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司长欧鸿、农经司司长吴晓参加调研。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改委主任杨洪波,省政府副秘书长陈明,省发改委副主任吕兵陪同调研。

1月25日 全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精神及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对贯彻落实《2018—2022年楚雄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做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昆明云南海埂会堂内国徽高悬、红旗鲜艳,气氛庄重而热烈,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这里隆重开幕。肩负人民的重托,楚雄代表团35名代表身着正装或民族盛装,精神饱满、意气风发步入会场,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1月31日 州政府召开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和工商界代表人士意见建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主持会议并通报了2018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各民主

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和工商界代表人士认真听取报告起草说明后,对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给予了中肯的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

2月

2月2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94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并就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安排部署。

2月3日 我州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举行。至此,全州近7万户悬挂光荣牌工作全面展开,并将于今年5月1日全部完成。副州长周兴国出席仪式。

2月11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95次会议。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抓党建,始终保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精气神,确保“1133”战略取得实质性突破,全面推进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月12日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主持会议,副主任李志勇、商雁鸿、李怡、熊卫民、天建国、陆积峰,秘书长张竣珩及其他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州监委、州中级法院、州检察院负责人;州纪委监委驻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副组长及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列席会议。

2月13日 州委书记杨斌出席州纪委九届四次全会暨全面从严治党大会并讲话。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

三次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深入开展“五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确保党中央和省、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为实施“1133”战略、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月1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中共楚雄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等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大会执行主席杨静、李能、蒲涌、杨玉泉、杨树荣、李德胜、苏铸红、李平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2月17日 楚雄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会”列席人员、旁听公民等参加会议。

2月1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在参加武定县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财政报告时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严明政治纪律,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摘帽“收官战”,为全州脱贫作出贡献。

2月19日 正值元宵佳节。丝路云裳·七彩云南2019民族赛装文化节启动仪式暨中国·永仁直直彝族赛装节在永仁县隆重举行。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杨正权宣布丝路云裳·七彩云南2019民族赛装文化节启动。

2月19日 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

二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39人,因病因事请假32人,实到会代表307人,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秘书长、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李志勇主持。

2月20日 中共楚雄州委九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楚雄举行。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楚雄州机构改革方案》,审议通过了《楚雄州深化州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对全州机构改革作动员部署。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州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迟中华就《楚雄州机构改革方案》《楚雄州深化州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审议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2月21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胜利闭幕。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39名,实到306名,符合法律规定。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四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任锦云主持闭幕大会并讲话。

2月22日至23日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迟中华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州纪委九届四次全会暨全面从严治党大会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实施办法,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坚持不懈推进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月2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副州长马闻、周兴国、杨虹、张

晓鸣、殷海琼、李林波,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精神,审议了G8012玉溪至楚雄高速公路州境内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及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书、生态文明州建设规划、支持武定县打赢打好2019年精准脱贫攻坚战二十七条措施、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置和调整的议案等议题,研究了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

2月28日 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省督导组督导反馈意见整改推进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设分会场参加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主会场会议并要求,要高位推动,以极高的政治责任坚决做好省督导组督导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3月

3月1日 全省健康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我州设分会场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全省健康扶贫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安排部署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指出问题整改工作以及下步全省健康扶贫工作。

3月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牟定县共和镇、凤屯镇,姚安县光禄镇,南华县三峰山州级自然保护区,调研督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工作和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3月4日 全州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召开。副州长杨虹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准确把握职能定位,立足新机构新职责新使命彰显卫生健康部门新作为,以推进健康楚雄建设为主线,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升医疗卫生

服务质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优化生育全程服务管理,全力攻坚健康扶贫,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充分调动卫生健康工作人员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3月5日 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主办,州文明委和楚雄市委、市政府承办的2019年云南省学雷锋志愿服务集中示范活动暨楚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誓师大会在楚雄市桃源湖体育公园广场举行。

3月6日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率省委第五检查考核组到我州,检查考核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我州召开汇报会,向检查考核组汇报有关工作情况。省委第五检查考核组组长、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赵基,省委第五检查考核组副组长、省纪委省监委宣传部部长曹渭海等出席会议。

3月8日 州政府召开全州水务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家水利工作方针政策,确保迅速掀起大干水利建设热潮。副州长李林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1日 全州财政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在会上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州委“1133”发展战略,全力以赴稳增长、稳收支,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财税改革,强化财政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效能,确保全年收支目标顺利完成。

3月14日 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徐畅江率由省委政策研究室和省人大民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人员组成的调研组,到我州调研地方立法工作。

3月18日 中共楚雄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挂牌。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副州长马闻出席挂牌仪式并揭牌。李明指出,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的正式

挂牌,标志着我州全面依法治州工作开启了新篇章、迈入了新征程,对推动依法治州、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楚雄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3月19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1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州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把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与楚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实施“1133”战略,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

3月21日 2019年全州教育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全州教育体育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全州教育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工作,开启彝州教育体育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

3月22日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工作动员会。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作动员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主持会议,副主任李怡、熊卫民、夭建国,秘书长张竣琿出席会议。

3月24日至25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第三次学习会议举行。州委书记杨斌主持25日上午举行的集中学习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扎实抓好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确保“1133”战略取得实质性突破,奋力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

式发展。

3月26日 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准备工作,推动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8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他强调,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改革的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的改革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4月

4月1日 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2019年第4次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云南省工作动员会精神,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高位推动、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日 九届州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安升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士金出席会议并宣布九届州委第九轮巡察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决定和任务安排。

4月3日 州政府办公室党组、办公室机关

党委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会议暨“五个年”“十个一”警示教育和“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推进会。会议强调,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大抓基层、抓实基础,突出服务中心、改进作风,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突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全力助推脱贫攻坚,推动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走在前列,为服务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4月4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3次会议。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筑牢思想堤坝、行动堤坝、责任堤坝,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月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副州长马闻、周兴国、杨虹、张晓鸣、徐东,州政府党组成员左旭东,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4月10日 为有序推进大比拼各项工作,确保大比拼取得实效,我州召开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工作推进会议和领导小组会议。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杨静、赵克义、赵晓明、徐晓梅、张士金、赵安升、李先祥、马闻、杨虹等大比拼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出席会议。

4月12日 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道路,推动法治楚雄建设再上新台阶。

4月19日 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会议召开,楚雄州2018年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在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被省自然资源厅评为优秀等次。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到云南森林消防总队普洱支队驻楚大队看望慰问全体消防指战员。迟中华一行走访了驻楚大队指战员的宿舍、战备仓库、训练场地,认真察看他们的工作生活环境和队伍建设管理情况,详细了解他们的战备训练、装备保养、物资供给等情况。

4月23日 继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省接着召开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我州设分会场参加会议。会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准确把握全省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4月25日 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

长赵克义,副州长杨虹、徐东、李林波,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4月2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19年第7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通报省委办公厅和省纪委省监委通报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对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要求。

4月28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8次会议。会议强调,要坚定信心、下定决心,争分夺秒、只争朝夕,推动经济强劲均衡匹配可持续增长,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4月29日 全州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暨总河长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论述,聚焦重点,精准施策,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政治责任担当,确保河湖长制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坚决打赢河湖保护治理修复攻坚战。